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7年10月10日

第9号

(总号: 57)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深化建设“文明淄博”、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 (1)
- 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 (5)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 ..... (9)
- 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的实施意见 ..... (13)
-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 (15)
- 关于任免刘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18)
- 关于任命齐孝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18)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成立淄博市申报发行治污减排专项债券工作领导小组等3个临时机构  
的通知 ..... (19)
- 关于公布2007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的通知 ..... (21)
- 关于建立煤矿三级安全监管体系的通知 ..... (21)
-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型煤矿标准》的通知 .....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	(28)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目标的通知 .....	(30)
关于成立亚足联中国展望淄博项目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	(30)
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 .....	(31)
关于印发淄博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	(33)
关于印发淄博市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关于调整《经济社会发展》编委会及编辑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	(39)
关于印发淄博市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0)
转发市气象局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	(41)
关于进一步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实施意见 .....	(43)
关于加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的实施意见 .....	(44)
关于建立淄博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46)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明电〔2007〕122号文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	(49)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在建和试生产项目安全检查评估整改工作的紧急 通知 .....	(52)
关于认真组织开展整治打孔盗油和非法收购原油专项行动的通知 .....	(53)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姜大明代省长王军民副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上的讲 话的通知 .....	(55)
关于切实做好秋种工作的通知 .....	(64)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	(65)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建设“文明淄博”、创建 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7 年 9 月 24 日)

淄发〔2007〕23 号

近年来,全市上下以建设“文明淄博”、创建文明城市为主线,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基层基础工作,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有了新的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了迎接全省“文明山东”测评和在 2008 年全国新一轮文明城市创评中取得优异成绩,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进一步深化建设“文明淄博”、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根据全国、全省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体系和“文明山东”测评指标体系的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市建设“文明淄博”、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十七大精神,按照市第十次党代会的要求,以争创全省文明城市和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为目标,按照开门创城、为民创城的原则,以建设“文明淄博”、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线,以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和城市的整体文明程度为重点,以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全面动员、科学规划、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努力形成全党动员、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创建格局,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主要任务

坚持把“文明淄博”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上新水平。当前,要认真做好“文明山东”测评工作,巩固发展首批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明年争创全国文

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奠定基础。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掀起建设“文明淄博”、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热潮。在具体工作中,要突出工作重点,在以下六个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和明显进展。

(一)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质,营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要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大力推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的和谐文化建设,积极培养和树立文明道德新风尚,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

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突出抓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系列展示。大力弘扬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的时代精神,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和凝聚力、向心力。积极培育具有淄博特色的城市精神,集中体现我市丰厚的文化底蕴和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广泛开展“知荣辱、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为主题的道德实践活动。按照“八荣八耻”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职业规范、学生守则等行为规范,推动“八荣八耻”的基本要求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使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积极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深入宣传“二十字”基本道德规范、淄博市民文明公约,广泛组织开展淄博市民公德 100 则系列实践

活动,集中解决公民行为习惯和社会风气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突出抓好未成年人和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实施社会环境净化工程,加大打击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加大以净化网吧、网络、网游、荧屏为重点的文化市场治理力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积极探索建立“阳光连锁网吧”,推动青少年活动场所更好地为青少年服务。广泛组织开展“文明礼仪”展示活动,精心打造礼仪淄博。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搞好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档案馆、社区文体活动中心、农村图书室等文化设施建设。繁荣精品生产,活跃群众文化,管好文化市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完善群众体育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群众身体素质。保质保量完成科普村村通宣传栏和城市社区科普画廊建设任务,切实管理好维护好利用好。

着力建设文明乡风。以促进乡风文明为重点,大力推进“六进农家”活动,着力抓好农村文明创建机制建设和城乡文明共建活动,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新风尚和文明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文明素质。广泛组织开展创建殷实小康文明村镇、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和“好媳妇”、“好婆婆”等评选活动,深入组织开展“三下乡”活动和“创建文明信用户”、“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等活动,培育新型农民、建设文明乡风。

(二)加强城市建设和秩序管理,营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完善城市功能,着眼居住质量的提高,强化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塑造良好的城市新形象。

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功能和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为重点,科学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加快老城区改造步伐,积极、稳健地推进新城区开发,促进城市建设、产业布局与生态建设相和谐。抓好城市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设施配套,主要

道路、公园、公厕等公共场所都要查缺补漏,建立健全无障碍设施。

着力建设规范有序的文明交通。要加强交通管理,全面开展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规范路面交通秩序,提高城市的通畅能力。坚持公交优先,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加强公交设施建设,努力为城市居民提供经济、便捷、舒适的公交服务。开展“倡导文明行车、创建和谐交通环境”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市民文明行车、文明走路。

全面提升城市整体管理水平。以城市出入口、城中村、路边店、居民区、农贸市场和城郊结合部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乱搭乱建、乱贴乱挂、乱堆乱扔等突出问题。组织好户外广告、店铺牌匾治理,加大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强城市保洁力量,提高整个城市的洁、绿、亮、美水平。

抓好文明和谐社区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深入开展“文明和谐社区”创建活动,深化“温馨社区”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好“温馨物业管理小区”、“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努力打造我市社区建设“温馨”品牌。组织开展好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以深化“五办进社区,联手促文明”活动为纽带,开展好“四进社区”活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社区、办实事。继续举办好第三届“淄博和谐邻里节”,以“和谐家庭、和谐社区”为主题,开展“十佳和谐家庭”评选、文艺演出等系列邻里节活动,推动和谐社区建设深入开展。深入开展社会志愿者服务活动,以社区义工服务活动为重点,广泛开展城乡志愿服务活动。

(三)增强环保“命门”意识,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环保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命门所在”,也是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增强创建竞争力的关键方面。要坚持不添“新账”、多还“旧账”的原则,结合绿色城市、园林城市、碧水蓝天计划、生态城市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大力推进绿色城市建设。着力建设便民绿



地、环城绿化带和城区间绿色走廊,进一步搞好城市绿化,巩固和发展国家园林城市成果,积极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突出抓好城市园林绿化和绿色大通道建设,抓好大环境绿化建设,不断提高绿色城市建设水平。高度重视生态修复,大搞植树造林、荒山绿化,加快以四宝山地区为重点的环城绿化和生态恢复,关闭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以及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矿点,使毁损的山体恢复治理率达到 70%,促进环境生态良性发展。

下大力气切实抓好污染防治。重点抓好大气净化和水污染治理,在空气质量指数、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指标上取得更大效果。要全面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放许可制度,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继续抓好猪龙河、孝妇河、齐鲁石化排海管线以及张店东部化工区等重点流域、区域的污染整治,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抓好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搞好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抓好 12 座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确保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深入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实现城乡环保一体化。

狠抓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与节能降耗密不可分。对于我市而言,节能降耗的要求特别紧迫,任务特别艰巨。以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为重点,强化资源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形成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着眼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尽快健全完善地方强制性节能降耗法规,加强执法监察,确保节能降耗目标早日实现。

(四)深入开展文明服务、诚信奉献活动,营造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

全面落实“诚信淄博”建设任务,以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为重点,组织开展“共铸社会诚信、创建服务品牌”活动,全面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大力营造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

共铸商务诚信。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在涉农服务、家庭装修、食品保健、医疗卫生、商业零售、银行保险等行业,完善信用体系,建立信用

评估机制,规范行业行为。继续深入开展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企业“双百佳”活动等,推广建立诚信联盟。深化“放心工程”建设,不断扩大放心药店、放心粮油、放心市场等的覆盖面,培育一批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放心品牌。

共铸窗口诚信。广泛开展窗口单位为民服务创优活动,深化以窗口单位为重点的群众性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推动窗口单位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公信力,培育一批窗口行业优质服务品牌。组织好服务品牌形象展示活动,评选“淄博十大行业服务品牌”,以优质服务品牌引领行业文明建设。以一线服务人员为重点,继续开展市级“服务明星”评选活动,宣传展示优秀市级“服务明星”的服务风采,引导鼓励服务行业争创优质服务品牌。

共铸社会诚信。继续开展行风评议活动,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推动党风、政风的进一步好转。进一步加强“信用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为建设“诚信淄博”奠定扎实的思想道德基础。积极开展集中性的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大力培养宣传诚信典型,在全社会树立讲文明、讲诚信的良好风尚。

(五)全面推进平安淄博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以平安淄博建设为载体,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推进基层民主,树立遵纪守法的良好社会风气,培养知法、懂法、守法的具有较高法制素质的公民,全面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加强平安淄博建设。继续坚持领导干部下访和公开接访制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增强广大市民的安全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许可监管,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妥善解决突发性事件。

搞好普法教育。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好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增强全

社会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在新形势下,要特别重视和加强社会管理,深入研究社会管理规律,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高社会管理水平,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坚持依法行政。落实依法行政“四五”规划,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扩大综合执法范围,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强化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加快建立行政问责制度,加强行政问责与行政监察、审计监督的有机结合,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确保政令畅通,提高政府执行力。

发展基层民主。不断深化“三个体系”建设,坚持和完善重大决策征求意见、民主听证、社会公示和民主评议等制度,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社区事务公开,保证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六)树立“认真专业务实”的优良作风,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深入开展以践行“认真专业务实”为主题的机关效能建设活动,推进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倡导的“八个方面良好风气”和强化忧患意识、公仆意识、节俭意识的要求,坚持勤政为民,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专业精湛的工作技能、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高水平地履行岗位职责。各级党政群机关要广泛开展“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主题教育活动,采用座谈、专题讨论、知识竞赛等形式,掀起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新高潮。坚持理论学习与现代科技、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学习结合,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言人、政务信息公开窗口和公开电话等渠道,重点推进公权力大、公益性强、公众关联度高的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继续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推进市级行政部门审批事项建制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为社会提供更加公正透明、便捷高效的服务。以建设阳光服务型机关为目标,以基层党政机关和行政执法单位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开展“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行政效能监察,促进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把提高行政效能作为公务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围绕解决人浮于事、推诿扯皮、态度生硬等突出问题,健全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超时默认等制度,强化行政监察和效能考核,更好地为发展服务、为群众服务、为基层服务。

### 三、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文明山东”测评、文明城市创建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涉及到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各个领域,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各区县、各系统、各单位都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办公室,实施一把手工程,确保精力、工作、措施到位,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好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明确工作职责,狠抓任务落实。各区县、各部门要对照《“文明山东”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和《淄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分解表》、《淄博市创建全省、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任务表》的要求,对照所承担的指标任务,倒排工期,逐一分解落实。对任务目标和要求,要明确责任分工、工作重点、保障措施、完成时限,建立和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全岗、全程的执行责任体系。

3、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工作实效。建设“文明淄博”、创建文明城市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与

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各个方面,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以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抓紧抓实,务求取得实效。要迅速行动起来,积极参与,抓好协调,用过硬的作风和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担的任务。要使创城过程成为为群众办实事的过程,成为全面提升城市形象的过程。

4、大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媒体,通过设立创建文明城市专栏,开展“我为创城献计策”等活动,推动各项

工作稳步推进,保持常态发展。特别要注重宣传好基层单位和广大市民群众在创建工作中的新变化、新经验,宣传推广一批创城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要创新宣传方式,进一步拓展网络宣传、文艺宣传、社会宣传、对外宣传等多种宣传渠道,不断增强宣传工作的感召力、影响力和渗透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提高文明城市建设的实效和水平,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研讨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扩大创城的参与度和支持率。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2007 年 9 月 13 日)

淄办发〔2007〕43 号

今年下半年,我市村党组织(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两委”)陆续任期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为做好这次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07〕2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大意义**

村“两委”换届选举,是农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事关全市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搞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对于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党的十七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

础和群众基础,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维护农村的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性,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健康顺利地进行。

**二、明确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这次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九次、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增强村级班子整体功能、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推进富民强村为目标,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大力选拔政治文化素质高、群众威信高和致富带富能力强、增加村级经营性收入能力



强的“双高双强”型优秀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推进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水平,不断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总的目标要求是:(1)全市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从2007年9月份开始,到2007年12月中旬基本结束。任期未到的村“两委”,换届时间提前。(2)村“两委”成员素质能力明显提高,力争80%以上的村党组织书记和70%以上的村“两委”成员达到“双高双强”标准。(3)村“两委”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45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成员的比例有所提高,力争50%的村“两委”班子中有女性干部,村级班子整体功能明显增强。(4)建立精干高效的运行机制,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比例达到75%以上,村党组织书记与村委会主任“一人兼”的比例达到85%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兼职比例还可适当提高。(5)村“两委”按期换届率达到98%以上,一次成功率达到90%以上。(6)村“两委”和村干部任期目标承诺制、践诺奖惩制进一步完善,村干部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健全。

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原则上与村“两委”换届选举同步进行。

### 三、扩大党内外民主,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精心组织好村党组织和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要充分发扬党内外民主,坚持和完善“两推一选”制度,进一步扩大参与推荐的党员、群众的数量和比例。参与推荐的党员、户代表分别不少于本村党员总数和总户数的85%。先进行党组织换届选举的,单独组织党员和户代表进行推荐。先进行村委会换届选举的,可在村民会议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或预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时,组织党员、群众分别推荐,也可将选民选举党员村委会成员的票作为推荐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的群众票。党员推荐票、群众推荐票,要分别统计,及时公开。对党

员和群众推荐票集中的人选,由乡镇党委组织考察,按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然后召开村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对少数确无合适党组织负责人选选的村,可从县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也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人才到村任职。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要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直接、差额、无记名投票的原则,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切实做到法定的程序不变通,规定的步骤不减少,群众应有的权利不截留,让选民依法自主选择当家人。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尚未明确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应按照村民自治原则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但必须与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的精神相一致。

选举中,要切实保证村民推选权。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各村民小组民主推选产生,依法主持本村村委换届选举工作,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剥夺其权利。要认真细致地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对由城市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流动性增强、户籍制度改革等造成的选民资格难认定的问题,可通过召开村民会议表决等方式解决,保证广大村民群众都能依法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利。选民名单要在选举日的20日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要保证村民的直接提名权。提名候选人时,要积极引导选民把坚持候选人标准条件与维护自身民主权利有机统一起来。村委会成员预选,选民过半数投票方为有效;投票结束后,应当公开唱票和计票,确定并当场公布候选人名单。对选民依法推选出的村委会成员候选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调整或变更。要保证村民投票权。最大限度地组织和动员选民到选举大会现场投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委托投票必须符合《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规定的条件,按程序办理书面委托证书,不得随意扩大委托投票人员的数量和范围。要加强与外出务工经商选民的联系,提高参选率。要认真做好选票的讲解、发放工作,尽量减少废票,提高选举成功率。要设立秘密写票处,保证选民



不受干扰地表达自己的意愿。选举大会一般不设流动票箱,确有必要设立的,要严格控制其数量和使用范围。投票结束后,要当场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颁发当选证书。

#### 四、突出工作重点,把握关键环节,提高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质量

1、严格候选人标准条件,保证人选质量。要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实际需要,真正把“双高双强”型优秀人才选进村班子,提高村班子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从农村实际出发,村“两委”成员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自觉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2)思想解放,有经济头脑,组织领导能力强,致富带富和增加村级经营性收入的本领强;(3)热心为村民服务,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得到多数党员群众的认可支持;(4)思想品质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人正派,处事公道,廉洁奉公;(5)法制观念强,民主作风好,能够尊重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6)年富力强,身体健康,文化水平比较高。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还要符合党内其他规定要求。区县、乡镇党委、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进一步细化标准条件,同时明确哪些人不宜推选为村“两委”成员候选人,选举前由乡镇党委和村民选举委员会分别提交党员大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具体标准条件要上墙公布,并由党员和村民代表向群众宣传,引导党员、选民推荐、选举符合条件、自己满意的带头人。

2、科学合理确定村党组织、村委会换届次序。要在确保“一人兼”和交叉任职比例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农村和谐稳定和选举顺利进行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确定好村党组织和村委会换届次序,各区县应相对统一。先进行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村,一般要将党员村委会成员提名为新一届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党员村委会主任一般提名为村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鼓励和要求上届村党组织成员积极参加村委会选举,选不上村委会

成员尤其是村委会主任的,原则上不再推荐为新一届村党组织成员或书记候选人。对不是党员的村委会成员特别是村委会主任,要加大教育培养力度,及时发展入党,条件成熟时充实进村党组织班子。先进行党组织换届的村,已当选的党组织成员必须积极参加村委会选举,争取依法兼任村委会成员。

3、大力提倡交叉任职,精简村干部职数。要本着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村级支出的原则,充分尊重民意,严格依法办事,最大限度地提高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人兼”和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的比例,最大限度地减少享受固定补贴和误工补贴的人数。要根据村的规模大小,合理确定村“两委”成员职数。人口在2000人以下的村,一般为3职;2000—4000人的村一般为5职;4000人以上的村不超过7职。提倡村干部一人多职,鼓励和要求村“两委”成员依法兼任村委会下属委员会、村民小组和配套组织负责人。人口较少的村,在尊重党员、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可本着“各方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法进行合并;不宜合并的,也可与邻村组建联合党组织。100人以下或党员人数不足7名的村,经多数党员同意,可不设党支部委员会,只选举党支部书记。对合并村的选举,要按照每个自然村或原行政村应有一名村委会成员的原则,根据《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四、第五章的规定,选举产生所在村的村委会成员;然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组织召开各自然村或原行政村全体选民大会,直接投票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副主任。

4、大力改善村“两委”班子结构。要积极引导党员、选民尽可能推荐年轻、妇女和文化程度较高的党员、选民作为村“两委”成员候选人,进一步改善村“两委”班子的年龄、文化和知识结构,提高村“两委”成员中妇女的比例。继续坚持村干部任职回避制度,村“两委”班子中不宜由直系亲属同时任职。可结合开展“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公开考选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村任村党组织副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助理。鼓励选调生、参加“三支一扶”人员到村任职。

5、坚持和完善村“两委”任期目标承诺制和践诺奖惩制。新一届村“两委”成员候选人要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要求,立足本村实际,重点围绕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村级经营性收入和农民收入、村务和财务公开、民主决策等内容,客观负责地提出自己的任职设想、工作目标和措施办法,在党员大会和选民大会正式投票前进行演讲、作出承诺,回答党员、群众提出的问题。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已在选民大会上竞职演讲,且当选为村委会成员的,在党员大会上可不再重复演讲,只回答党员提出的问题。所做承诺要符合本村实际和个人能力,不得乱许愿,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和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演讲内容,分别由乡镇党委和村民选举委员会把关。换届选举结束后,乡镇党委、政府要组织新当选的村“两委”班子及成员,进一步充实完善任期目标,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向党员、群众公开,报乡镇党委、政府备案。要根据村干部任期目标,由乡镇党委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定其享受误工补贴的数额。任职期间,经群众评议和考核,工作实绩突出的,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未完成任期目标和兑现承诺的,或因不作为或失职导致村秩序混乱的,或民主评议不满意率超过50%的,或违规决策给村集体和群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自身违反党纪、法律法规,受到处分或处罚的,村“两委”成员要主动辞职。对拒不辞职的,是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由乡镇党委免去其党内职务;是党组织委员的,由乡镇党委提议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表决,取消其委员资格;是村委会成员的,由村民依法对其罢免。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考核管理,严格兑现奖惩,充分调动村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健康顺利进行

村“两委”换届选举,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强,时间集中,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换届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全市工作大局和农村长远发展与稳定,是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领导水平和作风效能建设情况的一次重要

检验。各区县、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换届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部署安排,切实抓好落实,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1、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区县、乡镇要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和乡镇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党委、人大、政府的有关部门及共青团、妇联等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区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乡镇党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委书记要亲自部署,身体力行抓落实。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要集中精力,靠前指挥,带头到问题多、矛盾突出的村研究解决问题,把换届选举工作抓紧抓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宏观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问题。组织部门要负起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责任,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主管部门,要在村“两委”换届选举前,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要建立协调会议制度、重大问题报告制度、情况通报制度、信访工作专报制度,及时交流情况、沟通信息。对因领导不重视、工作不扎实而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村“两委”换届选举的经费,市按每人0.10元、区县按每人0.3—0.5元的标准,由同级财政列支。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区县、乡镇要进一步搞好调查摸底,全面掌握现任村“两委”班子、每位村干部的情况和党员群众认可程度,准确把握村风民情、群众思想动态和纳入视野的人选情况,根据不同情况,逐村制定工作方案。特别是对个别村情复杂、矛盾突出或选举不成功的村,要建档立卡,找准原因,选派得力干部做好工作,适时组织选举或重新选举。实行撤村建居已挂居民委员会牌子,但村集体资产尚未改制或改制尚未完成的村,原则上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组织换届选举。

3、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政策、有关法律法规、选人标准、选举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步骤,让广大党员群众充分了解换届选举的政策和要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力,认真履行应尽义务,提高参与选举、支持选举、依法选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要根据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舆论引导。要认真做好退出村“两委”班子人员的思想工作,注意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教育引导他们顾大局,讲团结,带头支持和维护新班子的工作。

4、严肃换届纪律,严格依法办事。要重视信访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对因解决问题不及时、不得力,或违规违法操作,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候选人通过向村民发放现金、有价证券、物品、补贴福利或宴请村民谋取选票的,要严肃查处;对于妨害党员、选民

自主行使民主权利或破坏选举的,要依法惩处;对暴力、威胁、贿赂或者利用家族宗族势力甚至恶势力操纵、干扰选举的,要严厉打击,形成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5、做好后续工作,巩固换届选举成果。换届选举结束后,市、区县、乡镇三级党委、政府要组织检查验收。要帮助、监督新老班子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抓好新当选的村“两委”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工作。要抓好村级组织配套建设,落实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和《淄博市村级组织管理规定》等六项制度,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提高村级组织建设的规范化水平。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 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7〕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困难群体就业问题,积极实施各类再就业援助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通过开展城镇零就业家庭限时就业行动,较好地解决了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的工作生活问题,初步实现了城镇零就业家庭数量动态为零。但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以下简称城乡“双零”家庭)就业难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突出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 and 省政府《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45号),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解决城乡“双零”家庭就业问题,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援助城乡“双零”家庭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建立和完善城乡“双零”家庭的长效就业援助机制为目标,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指导、跟踪服务、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岗位援助、信息援助、政策援助、保障援助等为手段,进一步推进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工作向纵深发展,维护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明确援助对象和工作目标。城镇零就业家庭援助对象的范围按照淄政办发〔2007〕4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界定;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



庭是指本市农村居民家庭中,男 16 至 50 周岁,女 16 至 40 周岁,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未外出务工,年人均纯收入在当地区县农民纯收入平均水平 50% 以下,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且无一人有二、三产业就业的家庭。

对城镇零就业家庭要做到“动态清零”,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申请登记认定后,只要有正常劳动能力,积极应聘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提供的就业岗位,不挑不拣,半个月內确保每户至少一人实现稳定就业。对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2007 年年底前做到“存量清零”,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存量全部实现每户有一人转移就业;从 2008 年起做到“动态清零”,只要有正常劳动能力,积极应聘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提供的转移就业岗位,不挑不拣,一个季度內确保实现每户 1 人转移就业。对城乡“双零”家庭援助工作做到“出现一户,认定一户,帮扶一户、就业一户”,构建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服务高效、运行规范的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机制。

(三)实行属地化动态管理。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实行属地管理,各区县、高新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城乡“双零”家庭的认定、销号管理,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双零”家庭的申报、台帐管理等。张店区、临淄区、沂源县三个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区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建立专(兼)职劳动保障协理员制度,其他区县和高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在 2007 年年底前配备乡村专(兼)职劳动保障协理员。

## 二、健全制度,规范工作程序

(一)城乡“双零”家庭实行申报认定制度。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申请填报《“零就业家庭”认定表》,并提供家庭成员的《失业证》和《再就业优惠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持户口簿、身份证等证明首先向所在村提出申请,填写《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认定表》,报送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区县劳动就业服务

机构认定。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在“双零”家庭申请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 3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在《认定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区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认定。区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在接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上报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认定为城镇零就业家庭的,向家庭成员发放《失业证》加盖零就业家庭印章,已有《再就业优惠证》的加盖零就业家庭印章;认定为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的,为家庭成员发放《失业证》,加盖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印章。

(二)城乡“双零”家庭实行实名制度。有关部门要对城乡“双零”家庭进行一次全面摸底调查,切实做到一户不少、一人不漏,底子清、情况明、数字准。各区县、高新区要指导街道(乡镇)和村居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站)开展“进百姓家门、知百姓家情、解百姓家难、暖百姓家心”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双零”家庭及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申请登记认定。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双零”家庭总量,对每一户“双零”家庭的自然状况和就业现状做到“六清”(失业原因清、家庭状况清、思想动态清、技能特长清、择业要求清、就业去向清)。在此基础上,以村居或街道(乡镇)为单位建立统一的管理台帐,对“双零”家庭就业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将基础信息及时录入微机,做到一点登录,全市查询,并将有关数据定期报送市劳动保障部门。

(三)对实现就业的城乡“双零”家庭成员进行跟踪服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都要建立和落实城乡“双零”家庭成员就业后的定期回访和跟踪服务制度,对已实现就业的城乡“双零”家庭成员,要及时掌握就业动态和实际需求,帮助他们做好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接续等工作,促进其稳定就业。

(四)城乡“双零”家庭实行销号制度。各区县、高新区要全面掌握城乡“双零”家庭的就业动向,严格实行销号制度。城镇零就业家庭的退出认定按照淄政办发[2007]4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

庭实行销号处理,并注明销号原因:一名家庭成员转移就业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一名家庭成员在二三产业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且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灵活就业人员,月收入达到转移就业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家庭成员经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提供 3 次以上就业机会,由于本人原因不应聘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连续 2 个月无法与零转移家庭取得联络的。

(五)建立城乡“双零”家庭月统计分析和情况通报制度。要建立健全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制度,及时总结分析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和意见。各区县、高新区要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本辖区的“双零”家庭就业援助情况报市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情况定期通报制度,通过内部信息和相关网站,及时通报各区县、高新区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工作进展情况,并将其作为年度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完善政策,强化就业扶持

(一)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扩大就业。各类用人单位要按照不低于在岗职工总数 3% 的比例开发保洁、保绿等后勤服务岗位,重点用于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的就业。要妥善解决好援助岗位就业人员的工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接续等问题,帮助他们实现稳定就业。城乡新建、改建、扩建的集贸市场,都要拿出不低于 5% 的摊位用于“双零”家庭就业,并在 3 年内提供减免管理费用的优惠扶持。要依托用工需求量大、用工门槛不高、就业潜力大的用人单位,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共建协作等形式,创建一批适合“双零”家庭就业的援助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优惠。要在政策落实上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

(二)鼓励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要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将园林、绿化、交通协管、环保协管、治安保卫等社会化服务岗位专项用于安置城乡“双零”家庭成员就业。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开展好充分就业和谐社区创建活动,重点开发社区“三保”(保安、保绿、保洁)、“三托”(托老、托幼、

托病)、“三项服务”(家政服务、配送服务、保健服务)、“三大管理”(物业管理、车辆管理、公共管理)等社区服务岗位,特别是开发社区配送、居家养老护理、病残人员看护、公益小饭桌、小学生接送等就业岗位,主要用于“双零”家庭就业。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双零”家庭成员,要及时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男满 50 周岁、女满 40 周岁在公益性岗位工作已满三年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政策年限可延长至 2008 年底以前。对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经济实体,符合享受再就业优惠政策的,各级劳动保障、工商、税务等部门要优先办理认定手续,落实相关政策。

(三)鼓励城乡“双零”家庭成员自主创业。要广泛征集投资少、见效快、市场前景好的创业项目,组织进行前期调研,制定项目创业计划书,编印成册,免费提供给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双零”家庭成员。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城乡“双零”家庭成员,按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鼓励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灵活就业。要通过兴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创业市场、再就业一条街等形式,积极鼓励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从事计件工、小时工等非全日制工作,增加家庭收入。大力支持手工编织等家庭手工业发展,拓宽家庭手工业产品销售渠道,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家庭手工业规模。要落实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3 年期满,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由个人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可按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的 8%—10%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同级就业资金中列支。

(五)积极组织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转移就业。通过就地转移、劳务输出、劳务协作等形式,积极开发适合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需要的就业岗位。要加强劳务输出协调,积极发展一批具有地域特点和专业特色的劳务输出组织和劳务输出基地。公共劳务输出机构要按照谁输出、



谁管理的原则,认真搞好劳务输出后的管理与服务,协调用人单位与务工者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务工关系,定期到用工单位了解情况,协助处理好劳资关系,切实解决务工人员的实际困难,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在输出人员较多的地区,由同级劳动保障部门或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向用工单位派驻专兼职人员,为务工人员搞好服务,逐步建起从劳务输出项目考察、输出安置、合同签订到跟踪管理的一条龙服务体系。

#### 四、夯实基础,完善就业服务

(一)充分发挥基层平台作用。社区、乡村劳动保障协理员要定期走访居民家庭,了解掌握辖区内援助对象就业、享受政策等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新产生的城乡“双零”家庭。社区和乡村劳动保障协理员要向城乡“双零”家庭宣讲就业扶持政策,介绍享受政策的具体方法和办理程序,帮助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和《失业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就业过程中的各项补贴,加强对已实现就业再就业人员的跟踪服务。

(二)加强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设立专门为城乡“双零”家庭服务的综合服务窗口,主动为城乡“双零”家庭成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要加强职业指导,使城乡“双零”家庭就业困难人员树立市场就业、自谋职业的观念,选择适合其特点的就业形式和路子。要采取多种形式,针对城乡“双零”家庭的特点和需求,积极开发适应岗位需求的再就业培训项目,通过开展订单式、援助式、输出式等培训,实现培训与就业相结合。对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双零”家庭,要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帮扶他们尽快实现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好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等各项政策,为城乡“双零”家庭尽快实现就业奠定基础。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子女要纳入技能扶贫计划,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三)实行结对帮扶服务。在全社会开展向城乡“双零”家庭献爱心、奉真情、促就业活动,发放帮扶联系卡,鼓励和提倡党员干部和城乡“双零”家庭结对子,通过提供岗位信息、政策咨询等措施,促进其就业再就业。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结

对帮扶城乡“双零”家庭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帮扶责任制度和服务协议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落实援助责任人,开展“一对一”帮扶。

#### 五、明确责任,完善监督落实机制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政府一把手是本地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援助工作的相关部门是责任单位。劳动保障部门要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完善落实扶持政策,认真做好城乡“双零”家庭的审核认定等基础工作,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活动,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并负责援助工作的具体实施。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资金投入,为城乡“双零”家庭扶持政策的落实提供资金保障。人事编制部门要按照规定核定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站)的工作人员编制。民政部门要加强街道社区建设,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和就业促进的衔接。建设、规划、房管部门要统筹解决好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人员的经营场地问题,引导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优先安置“双零”家庭成员就业。农业部门要以农村劳动力主要输出地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工商部门要积极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设立专门窗口,开辟绿色通道,落实有关减免费政策,为城乡“双零”家庭成员自谋职业、申办个体工商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促进“双零”家庭就业和再就业。税务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确保各项税收扶持政策落实到位。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针对城乡“双零”家庭的各类乱收费行为,保证收费减免和价格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工会组织要协助政府认真做好城乡“双零”家庭的就业再就业工作,千方百计为“双零”家庭提供就业援助。妇联组织要利用组织网络健全的优势,发挥街道、社区妇联组织的作用,促进城乡“双零”家庭就业再就业。残联组织要积极做好残疾人的就业安置、政策落实、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城乡“双零”家庭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各类新闻媒体对就业援助行动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各级政府都要设



立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公开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城乡“双零”家庭就业的投诉求助渠道。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07〕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健全我市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意义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关系到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我市先后采取一系列措施,全部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勤工助学及绿色通道等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助学奖学金等,这些措施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但是,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尤其是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等问题比较突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

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这是继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贷、助、补、减等多种资助形式,逐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 (一)完善奖学金制度。

1、奖学金。中央和省继续设立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国家奖学金为每生每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为每生每年6000元。所需资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负担。

2、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央和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平均为高校在校生的3%,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的学生倾斜。所需资金,省属学校(含新建国办普通本科高校)由省财政负担。市或区县属学校(公办和民办学校)依据隶属关系按比例分级负担;市与区县的分担比例为4:6。

(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平均为在校生的 14%,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分为 1 档 1000 元,2 档 2000 元,3 档 3000 元。所需资金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分担比例承担。

2、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政府资助 2 年,第三年实行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所需资金省属学校由省财政负担;市、区县属学校(公办、民办学校)或企业办学校依据隶属关系按比例分级负担:市与区县或企业的分担比例为 4:6。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继续开展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保证我市国家助学贷款的可持续开展。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并给予同等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现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制订与贷款风险和管理成本挂钩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落实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积极推动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相关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体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调动各级经办机构的积极性,确保应贷尽贷。

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我省 30 个经济欠发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达 5 年以上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政府代为偿还。具体按《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6〕64 号)执行。

(四)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要进一步落

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

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自 2007 年秋季开学起在全市实施。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抓好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要密切配合,制订相关管理办法,指导、检查和督促各区县、高新区和市属学校开展工作。市成立“淄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全市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事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配足专职工作人员,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教育部门要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高校要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71 号)要求设立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中等职业学校也要根据在校生规模设立机构或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二)确保资金落实。市财政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负担的资金。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确保行政区域内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助学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规范收费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今后 5 年我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 2006 年相关标准。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严格收费立项、标准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要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绝不允许一边加

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对教育收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范支出管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

开展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发〔2007〕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下列非从业城镇居民:

(一)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含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及托幼机构的在册儿童(以下简称“中小学阶段学生”);

(二)未满 18 周岁的未入园、入学的少年儿童(以下简称“少年儿童”);

(三)本市城镇居民中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且户籍在本市满两年的人员(以下简称“老年城镇居民”);

(四)其他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非从业城镇居民(以下简称“一般城镇居民”)。

**第三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低费率、广覆盖、保大病的原则;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社会医疗救助制度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计划控制、定额调剂。

**第五条** 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其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具体承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申报登记、材料审核、信息录入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卫生部门负责社区医疗机构建设和医疗机构管理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在校城镇中小学学生统一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居民认定,组织引导低保人员参保,配套开展好医疗救助工作;残联组织负责重度残疾人员的身份确认和参保工作。

公安、物价、审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第六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七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八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下列标准筹集:

(一)中小学阶段学生、少年儿童按每人每年 80 元的标准筹集。其中,个人缴纳 40 元,政府补助 40 元。

(二)老年城镇居民按每人每年 220 元的标准筹集。其中,个人缴纳 120 元,政府补助 100 元。

(三)一般城镇居民按每人每年 220 元的标准筹集。其中,个人缴纳 160 元,政府补助 60 元。

**第九条** 对参保居民中的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下列标准筹集:

(一)中小学阶段学生、少年儿童个人缴纳 20 元,政府补助 60 元。

(二)老年城镇居民、一般城镇居民个人缴纳 40 元,政府补助 180 元。

**第十条** 中专、技校学生的政府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补助;其他中小学阶段学生、少年儿童、老年城镇居民和一般城镇居民的政府补助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下列比例分担。具体为: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由市财政负担 50%,区财政负担 50%;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由市财政负担 40%,区县财政负担 60%;高青县、沂源县由市财政负担 60%,县财政负担 40%。

政府补助资金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对职工家庭中城镇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的结

余部分,可用于缴纳家庭成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二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下列单位负责收缴:

(一)中小学阶段学生由教育部门负责代收代缴。

(二)少年儿童、老年城镇居民和一般城镇居民以家庭为单位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代收代缴。

**第十三条** 各收缴单位应当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收缴、参保信息登记和变更工作,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参保信息确认等其他相关工作,及时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移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四条** 中专、技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其他中小学阶段学生、少年儿童、老年城镇居民和一般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第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年度缴纳,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保险年度。

**第十六条** 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应当足额连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七条** 城镇居民身份变化的,应参加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应当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第十九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主要保障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适当兼顾普通门诊医疗和急诊医疗。

**第二十条** 城镇居民自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当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在一个年度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3 万元。

一个年度内未发生医疗费用的城镇居民,下一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作相应提高。

**第二十二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的住院医疗费用设置起付标准,在本年度首次住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500 元、三级医院 700 元。在一个年度内第

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减半,第三次住院的,取消起付线。

**第二十三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根据医院的不同等级确定相应的报销比例。在一、二、三级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至最高支付限额部分,统筹基金报销比例分别为 60%、55%、50%。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连续缴费的,统筹基金报销比例作相应提高。

**第二十四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经确诊患有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尿毒症、脏器移植、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者)、高血压病三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者)、类风湿病(活动期)、肺源性心脏病(出现右心室衰竭)、脑出血(包括脑梗塞)恢复期、慢性病毒性肝炎等规定慢性病所发生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给予一定补助。

门诊大病医疗费一个医疗年度设立一次起付标准。起付标准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执行。

起付标准以上的门诊大病医疗费,在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50%;在其它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40%。

一个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与住院医疗费用累加计算,其最高支付限额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实行社区定点定额管理,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城镇居民普通门诊医疗,应当选择一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本人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一个年度内,在本人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照 15% 的标准支付,在一个医疗年度内老年城镇居民和一般城镇居民报销总额不超过 40 元,中小学阶段学生及少年儿童报销总额不超过 20 元。在非本人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一个年度内未发生医疗费用的城镇居民,下一年度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最高报销总额作相应

提高。

**第二十六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因患危、急、重病经门诊紧急治疗后不需要住院的,其急诊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经门诊紧急治疗后住院的,其符合规定的急诊医疗费用可并入住院费用,其中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按三级定点医院支付标准结算,并提供原始发票、病历复印件、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复印件、医疗费用汇总明细表;经门诊紧急抢救无效死亡的,其符合规定的急诊医疗费用从统筹基金中支付 50%。

**第二十七条** 享受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在指定优惠就医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取消起付线,其他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因病情需要,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到外地住院治疗的,先由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 30%,余额部分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其中,中小学阶段学生、少年儿童需增加的目录范围和支付标准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另行制定,国家和省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项目及内容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参保人应当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的范围及管理办法,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普通门诊医疗实行社区定点登记管理制度。参保人应选择一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本人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为参保人办理定点登记手续。参保人变更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鼓励城镇居民在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试行社区首诊及双向转诊制

度、家庭医生联系人制度、家庭病床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卫生部门制定。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基金利息收入并入统筹基金。

**第三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定期进

行审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六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应当定期报告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标准、待遇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平为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免去:

翟乃利的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齐孝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齐孝福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承志为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唐勋为淄博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苗波为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洪涛为淄博市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国栋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范继英为淄博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苏嗣君为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叶大勇为淄博市第一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际伟为淄博工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丽霞为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申报发行治污减排专项债券 工作领导小组等 3 个临时机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7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时机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申报发行治污减排专项债券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活动领导小组、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淄博赛区组织委员会等 3 个临

附: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 淄博市申报发行治污减排专项债券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周清利(市长)
-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 成 员: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赵友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 胡希德(市金融办主任)
- 王 咏(张店区区长)
- 刘东军(淄川区区长)
- 李树民(博山区区长)
- 韩昆山(周村区区长)
- 毕荣青(临淄区区长)
- 王可杰(桓台县县长)
- 徐培栋(高青县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丛锡钢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玉宝(市发改委副主任)、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 淄博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成 员:**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守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曹庆文(市文化局局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翟慎政(市体育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温 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

长)  
 吴兆金(市广电总台(局)台(局)长)  
 宋建设(市物价局局长)  
 谢贤云(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杜海圣(团市委副书记)  
 王 咏(张店区区长)  
 刘东军(淄川区区长)  
 李树民(博山区区长)  
 韩昆山(周村区区长)  
 毕荣青(临淄区区长)  
 王可杰(桓台县县长)  
 徐培栋(高青县县长)  
 苏 星(沂源县县长)  
 韩志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王永新兼任办公室主任,柳奇、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淄博赛区组织委员会

**主 任:**周清利(市长)  
**副主任:**段立武(副市长)  
**秘书长:**段立武(兼)  
**常务副秘书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秘 书 长:**翟慎政(市体育局局长)  
**委 员:**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曹庆文(市文化局局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常传喜(市旅游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温 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兆金(市广电总台(局)台(局)长)  
 任传斗(淄博日报社总编辑)  
 魏玉蛟(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贺业坤(市气象局局长)  
 牟晋忠(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段长)  
 薛 南(市监察局副局长)  
 徐俊国(市体育局副局长)  
 高义波(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洪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高凤兰(市体育局纪检组长)  
 董武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增敏(市环保局工会主席)  
 刘 蓬(市总工会副主席)  
 杜海圣(团市委副书记)  
 王汉国(市委接待处副处长)  
 孙 亮(淄博供电公司工会副主席)

孔 超(齐鲁石化公司工会文体部部长)  
 李丰祥(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院长)  
 王 咏(张店区区长)  
 毕荣青(临淄区区长)  
 第十一届全运会结束后,该委员会自行撤销。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07 年全市服务业 重点项目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推进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25 号),经有关部门审查、核实、筛选,确定中国陶瓷科技城等 50 个项目为 2007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 127 亿元。

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集中力量,认真组织

好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发挥效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调,搞好服务,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推动全市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2007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表(略)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煤矿三级安全监管体系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加快

建立全市煤矿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6〕4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35号)、国家煤监局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调[2007]95号)和省煤炭局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山东省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实施意见》(鲁煤发[2007]63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市建立煤矿三级安全监管体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正确认识煤矿安全监管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近几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是煤矿安全基础管理薄弱,安全生产监管难度大;承担安全监管第一责任的区县人民政府监管措施不够有力;监管部门专业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难以实施有效监管;煤炭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不够理顺,制约了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为迅速扭转我市当前煤矿安全监管的被动局面,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监管措施,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的长治久安,市政府确定,在全市煤矿建立“驻矿督查、区县煤矿安全执法、市级煤矿安全执法”三级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的层次和水平。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集中力量抓好煤矿三级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 二、明确建立煤矿三级安全监管体系的任务和要求

(一)建立驻矿督查员体系。按照省煤炭局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山东省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实施意见》(鲁煤发[2007]63号)和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产煤区县政府向每个生产煤矿派驻 2—5 名驻矿督查员,建立驻矿督查员专职队伍。区县根据所辖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确定驻矿督查员人数,驻矿督查员必须是正式在编人员。

(二)建立区县煤矿安全执法稽查体系。煤矿安全监管任务较重的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要建立专职煤矿安全执法稽查大队(煤矿较少的临淄区、沂源县,由市煤炭局协调稽查),人员编制不少于 10 人,正科级单位,隶属于区县煤炭工

业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煤矿安全的全面稽查工作,业务上接受市煤矿安全执法稽查支队的指导。

(三)健全市级煤矿安全执法稽查机构。将市煤矿安全执法稽查大队更名为市煤矿安全执法稽查支队,并加强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技术手段和能力建设。同时,由市煤炭技术学会牵头,聘请原淄矿集团等单位退休或在职通防、水文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煤矿安全专家组,重点对淄矿集团改制煤矿进行隐患排查,确保移交后不失控。经费由市财政专项划拨。

### 三、明确各级监管主体的主要职责

驻矿督查员负责所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监管,对所在煤矿生产安全承担现场监管责任。督查员可参加矿井安全办公会议,随时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和下井检查;负责对矿井存在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意见,对危及人员安全的全矿局部或者全矿停产指令;定期向区县煤炭局报告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为煤矿安全执法监管提供信息、资料等。

区县煤矿安全执法稽查大队负责辖区内煤矿安全的日常性执法检查,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参加和监督煤矿关闭;负责重要时期的安全执法检查;对煤矿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移送、举报等案件的查处。区县煤矿安全执法稽查大队业务上接受市煤矿安全执法稽查支队的指导,服从市煤炭局重要工作的统一调动。

市煤矿安全执法稽查支队负责全市煤矿安全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组织全市安全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术培训;负责全市范围内煤矿违法违规案件和移送、举报等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煤矿安全执法专项检查和季度安全执法大检查;参与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实施市煤炭局安排的重要工作;监督和指导驻矿督查员和区县煤矿安全执法稽查大队的工作情况。

按照“专家查隐患,政府抓督查,部门抓监管,企业抓落实”的要求,煤炭安全专家组定期组织对全市煤矿进行隐患分析排查,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依

据,为安全执法监管提供技术保证。

#### 四、切实加强对煤矿三级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煤矿安全生产是全市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全市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煤矿三级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三个体系”建设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把煤矿三级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尽快落实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确保2007年12月底前落实到位,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努力实现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的长治久安。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型煤矿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7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从根本上改变我市煤矿安全现状,实现煤矿人员、机械、环境和管理等要素的优化匹配,做到人员操作无失误、系统配置无缺陷、设备运行无故障、安全管理无漏洞,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长治久安,市煤炭局根据《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煤监局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

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调〔2007〕9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淄博市安全型煤矿标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淄博市安全型煤矿标准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 淄博市安全型煤矿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从根本上改变我市煤矿安全生产现状,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实现煤矿安全生产长治久安,根据《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煤监局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调〔2007〕9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安全型煤矿是指整体设计合理,有

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通过使用先进装备、科学工艺长期实现安全生产,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高的和谐矿井。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淄博市所辖各类煤矿,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四条 煤矿必须设立矿长,安全、生产、机电副矿长和总工程师等安全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中专(含中专)

以上学历,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第五条** 矿长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岗位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总工程师具有煤炭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知识全面,能深入井下现场,年龄在 60 岁以下。煤矿必须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总工程师对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责。

**第六条** 煤矿必须设立生产技术科、安全科、通防科、地测科、机电科和调度室,每个科室必须配备 1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不得兼职。各科室实现办公自动化。

**第七条** 煤矿必须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生产辅助单位、职能机构和各岗位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逐级逐项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层层签定安全责任书,形成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

**第八条** 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认真整改存在问题,建立和维护企业安全生产诚信。

**第九条** 煤矿必须每周至少由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主持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吸收驻矿督查员参加,专门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会议应当有规范的记录,载明议定的事项、决定以及落实的人员、措施和期限。会议的记录、纪要应纳入档案管理,同时报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煤矿必须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由矿长负责组织实施。煤矿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矿井救灾演习。

**第十一条** 煤矿必须建立闭环管理制度。以落实安全责任为中心,建立健全制定、落实、完成、反馈的工作闭环程序,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闭环管理。

**第十二条** 煤矿必须实行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定年度达标计划,落实达标任务,实现煤矿采、掘、机、运、通等系统及地面设备设施的安全质量标准化。

**第十三条** 加强煤矿工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群众安全监督员作用,定期开展群众性安全大检查。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以下安全管理制度:(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会议制度;(3)安全目标管理制度;(4)安全投入保障制度;(5)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6)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7)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8)安全监督检查制度;(9)安全技术审批制度;(10)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11)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制度;(12)事故应急救援制度;(13)安全与经济利益挂钩制度;(14)入井人员管理制度;(15)安全举报奖励制度;(16)管理人员下井及带班制度;(17)安全操作管理制度;(18)需要企业制定的其他制度。

### 第三章 技术管理

**第十五条** 煤矿必须在批准的范围内依法组织生产,严禁超层越界、超上下限开采,严禁在各类保护煤柱中采掘。

**第十六条** 煤矿必须绘制下列十一种技术图纸:(1)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2)井上、下对照图;(3)巷道布置图;(4)采掘工程平面图;(5)通风系统图;(6)井下运输系统图;(7)安全监测装备布置图;(8)排水、防尘、防火注浆、压风、充填、抽放瓦斯等管路系统图;(9)井下通信系统图;(10)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11)井下避灾路线图。图纸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与实际相符,采掘工程平面图每半月要实测填图一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送相关图纸。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采、掘工作面个数。按照安全高效的原则,煤矿生产采区:核定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以上的煤矿,开采中厚及厚煤层的不得超过 3 个,开采薄煤层的不得超过 4 个;核定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及以下煤矿不得超过 2 个。

在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不得布置 3 个(含 3 个)以上采煤工作面或 5 个(含 5 个)以上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逐步推行一个采区一个采煤工作面、二个掘进工作面的生产作业方式。核定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及以下煤矿的一个采区只准一个采煤工作面、两掘进工作面同时生产。



煤矿生产布局科学合理,回采工作面采用正规壁式采煤方法。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入井人数。每个采区同时作业的采、掘人员每班:核定年生产能力 30—90 万吨(含 90 万吨)的煤矿不得超过 85 人;核定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及以下的煤矿不得超过 60 人。其中采用综采工艺的采煤工作面不得超过 26 人;采用高档普采工艺的采煤工作面不得超过 32 人;采用炮采工艺的采煤工作面不得超过 36 人;采用综掘工艺的掘进工作面不得超过 16 人;采用炮掘工艺的掘进工作面不得超过 12 人。

第十九条 煤矿必须具备完整、独立、合理的通风系统,并按规定进行通风阻力测定。生产水平和采区应当实行分区通风,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串联通风,严禁扩散通风、老塘通风和无风、微风作业。

第二十条 煤矿对密闭必须采取统一编号、挂牌、建档管理,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通风系统图上明确标注。煤矿因采掘需要开启密闭的,由专业救护人员现场监督开启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安排作业。

第二十一条 煤矿必须建立测风制度,配齐测风仪表,完善测风记录,按期测报测风站、用风地点实际风量。井下盲巷和临时停风地点必须按规定设置密闭、栅栏及警标,定期检查瓦斯。

第二十二条 煤矿必须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对井下瓦斯及要害场所、设备状态等全方位实时监控,并实现监控系统的区县域联网,2008 年全市实现联网。

第二十三条 煤矿掘进工作面必须湿式钻眼、冲洗井壁巷帮、使用水炮泥、爆破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炮采工作面应采取湿式打眼,使用水炮泥;爆破前、后应冲洗煤壁,爆破时应喷雾降尘,出煤时洒水。采掘工作面回风巷应设风流净化水幕。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煤矿必须设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应每隔 100m 设置支管和阀门。地面的消防水池须保持不少于 200m<sup>3</sup> 的水量。

第二十五条 煤矿必须建立健全井下钻探队伍,探水作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并经三级培训合格,配备不少于两套完好的探水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探放水。

第二十六条 煤矿必须做好采区、工作面水文地质探查工作,选用物探、钻探等手段查明地质构造和老空、古空的位置及积水情况,有效预防突水事故的发生。探水或接近积水地区掘进前或排放被淹井巷的积水前,必须编制符合有关规定的探放水设计,并采取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危害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煤矿必须具备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能力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有突水危险的煤矿和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防水闸门等防水隔离设施,实现分区隔离。隔离设施必须安排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防水闸门每年须由分管负责人组织两次关闭试验,其中一次必须在雨季前进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二十八条 煤矿每年雨季前必须全面落实本单位的“雨季三防”工作,对主要排水系统进行联合试运转。受雨季降水影响或威胁的煤矿,必须制定专门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条 煤矿总工程师要定期组织人员对矿井地质情况、开采情况、周边矿井采空区等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有针对性的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对重大安全隐患或技术难题,应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经专家论证,矿井在技术上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立即停止生产。

#### 第四章 现场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每月下井不得少于 10 次,安全、生产、机电副矿长和总工程师每月下井不得少于 15 次。井下每班必须确保至少有 1 名矿级管理人员在现场带班。带班人员要做到与工人同下同上,深入采掘工作面,抓好安全生产重点环节,加强现场管理。

第三十一条 煤矿井下每一个水平、每一个采区至少有两个便于通行的安全出口,并与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至少保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回风巷,一个通到进风巷。安全出口必须设专人维护,发生支架断

梁折柱、巷道底鼓变形时,必须及时更换、清挖。

第三十二条 采掘工作面必须坚持使用“端头、超前、前探、连锁”四种特殊支护,采煤工作面所有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 20m 范围内,必须加强支护,支护方式在作业规程中必须明确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主要运输巷和主要风巷的净高,自轨面起不得低于 2m。采区内的上山、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得低于 2m,薄煤层内的净高不得低于 1.8m。巷道宽度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井下应设置路标,注明巷道名称及避灾路线。

第三十四条 高瓦斯矿井、有高瓦斯区和瓦斯涌出异常区的矿井,要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实行“三专两闭锁”;各类矿井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要使用“双电源、双风机”。掘进工作面推广使用综掘机,不能使用综掘机的必须使用扒装机。

第三十五条 新掘巷道必须使用锚喷支护、钢架支护等先进支护方式。回采工作面在 2007 年年底前必须采用金属液压支护,2008 年年底淘汰全部木支护。

第三十六条 煤矿建立采掘工程质量班组验收制度,严格当班质量验收,及时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对贯通巷道、探放水等工作,煤矿总工程师要到现场指挥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煤矿必须实行双回路供电,井上、下供电必须分开,井下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和煤电钻、照明综合保护装置。井下杜绝电气设备失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

第三十八条 建立设备定期查验、检测、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保证设备完好、保护齐全。其中,主通风机新安装和大修后进行一次测定,以后每 5 年测定一次;主提升机新安装和大修后进行一次测定,以后每 3 年进行一次测定;主排水泵、压风机每年测定一次。

第三十九条 立井提升人员时必须保证有效过放、过卷距离,并按规定安设防蹲罐装置。斜巷高差超过 50 米,必须使用专用人车或架空乘人装置。斜巷运输必须按规定设置“一坡三挡”,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制度。主要运输平巷、采区运输平巷取消人力推车,实现机械化运输。

第四十条 煤矿必须有完善可靠的通信系统,保持矿内外、井上下和重要场所、所有采掘作业地点通信畅通。

第四十一条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煤矿井下爆破作业规程》,坚持“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

第四十二条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杜绝两班交叉作业。对井下人员实行入井、升井登记制度,安装井下人员管理系统,实行监控跟踪井下人员数量和位置,掌握井下人员情况。

第四十三条 落实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配备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检测和防护设备与装置,切实改善井下作业环境,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第五章 隐患排查

第四十四条 按有关规定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保证隐患整改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高瓦斯矿井、瓦斯异常区矿井、低瓦斯矿井有高瓦斯区的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不低于 10 元,低瓦斯矿井吨煤不低于 6 元。

第四十五条 煤矿矿长对本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煤矿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分级管理的任务、范围和责任。煤矿每月至少由总工程师组织采矿、通风、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和驻矿督查员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生产辅助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负责随时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落实项目、资金、措施、时间、人员、责任,进行综合治理。

第四十六条 煤矿必须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报告制度。煤矿应当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十五种隐患和 A、B 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按照规定要求每月最后一周向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必须经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区县煤炭管理部门每季度最后一周向市煤炭局写出书面报告。

##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四十七条 煤矿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大、中专煤炭院校进行脱产培训,取得相

关专业学历证书。2008 年底,煤矿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取得相关学历。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四十八条 落实全员安全培训。**煤矿对新招入矿的井下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不少于 72 学时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并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4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井下作业人员每年接受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第四十九条 煤矿新招用的井下从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必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对文化程度达不到要求的,2008 年底前全部进行更换。新聘用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部门为职工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并进行上岗前培训。

**第五十条 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工伤、养老等保险,并为井下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职工稳定率 2008 年达到 80% 以上,2010 年达到 90% 以上。严禁使用女职工、未成年工和因病不能从事井下工作的人员从事井下作业。

**第五十一条 煤矿要明确培训管理责任,**制定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培训场地、经费、教材、教员及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确保按规定落实对职工的培训。自身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必须与具备资质的培训基地签订教育培训协议委托培训。

## 第七章 地面建设

**第五十二条 工业广场布局合理,**矸石山和炉灰场不得设在进风井的主导风向上风侧。矸石山、炉灰场、木料场距离进风井不得小于 80m,木料场距离矸石山不得小于 50m。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 20m 内,不得有烟火或用火炉取暖。

**第五十三条 储煤场应按全年风向频率布置**于对工业场地污染最小的地点,与进风井口、提升机房、矿井修理车间、矿办公楼等建筑物的距离不得小于 30m;在不利位置时,不得小于 50m。

**第五十四条 矿区储、装、运系统设置合理有序,**无安全隐患。储煤场要安设洒水装置,定时

洒水降尘,保持环境洁净。

**第五十五条 矿容矿貌整洁,**矿区道路硬化,路面平坦,路边空地种植草坪植树绿化,矿区三季有花四季有绿,实现园林化管理。

**第五十六条 煤矿办公面积按原煤生产在籍**人员计 0.9m<sup>2</sup>/人,班前任务交待室 0.65m<sup>2</sup>/人,浴室及更衣室 1.4m<sup>2</sup>/人,矿灯房 0.3m<sup>2</sup>/人,食堂 0.65m<sup>2</sup>/人,职工宿舍 8.5 m<sup>2</sup>/人。安全文化场所不低于 600m<sup>2</sup>,矿器材库不低于 200 m<sup>2</sup>,建筑材料库不低于 200 m<sup>2</sup>,消防材料库不低于 24 m<sup>2</sup>。

**第五十七条 煤矿办公室、各职能科室、绞车**房、风机房等工作场所清洁整齐、物放有序、标志鲜明。在岗职工着装统一。

**第五十八条 澡堂、更衣室、洗衣房卫生清**洁、空气清新,澡堂安设不少于 10 个淋浴喷头,保持 24 小时有热水。食堂卫生达标,饭菜丰富。职工宿舍实行公寓化、专业化管理。

**第五十九条 煤矿必须制定矸石处理规划,**对在矿区堆积的矸石山制定清除计划,对新上井的矸石制定利用方案,力争用 5 年时间消灭煤矿矸石山。

**第六十条 有效利用矿井水,**排水量大的矿井要制定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对矿井水要先净化达标后排放利用。

## 第八章 安全文化

**第六十一条 大力倡导和精心培育安全文**化理念,教育员工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认识安全是煤矿的第一政治,是各级领导的第一责任,是企业的第一效益,是职工的第一福利;没有安全就没有干部的政治生命,没有安全就没有职工的家庭幸福,没有安全就没有企业的经济效益,没有安全就没有矿井的持续发展。

**第六十二条 矿区内必须设立安全文化园**地、安全文化长廊、安全文化社区,广泛征集安全漫画、安全警句格言,将安全文化宣传到井下,宣传到迎头采面,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员工自主保安和相互保安意识,做到不伤害别人,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

**第六十三条 建立煤矿、区队、班组、个人四**级安全理念体系,构建共同的安全价值观念。从



“要我安全”转变到“我要安全”，立足于消灭“三违”，规范干部职工的安全行为，进一步强化生产现场人员的安全意识。

第六十四条 倡导安全亲情理念，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氛围。悬挂全家福生活照，进行岗前宣誓，教育员工树立“人的生命不仅属于自己”的思想，保护好自己，就是保护好企业，做一个热爱生活、珍爱生命、对家人负责的人。

第六十五条 倡导安全执行理念，强化纪律观念和自律意识，克服煤矿干部职工中存在的懒散、松垮的问题，培养主动快速的行为习惯。

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通过安全文化建设，创造安全、舒适、高效、顺畅的生产环境。总结已有的安全生产实践经验，激发员工的内在潜能，上下齐心协力，建立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实现长期安全生产目标。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农村电气化 建设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7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几年来,经过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2006 年全市新建成新农村电气化乡镇 1 个,电气化村 11 个。通过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农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对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节约型社会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中发〔2007〕1 号)精神,落实 2007 年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实施“新农村、新电力、新服务”农电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新农村电气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发〔2007〕1 号文件对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加快实施新农村电气化“百千万工程”提出了明确要求,为电力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明了方向。加快推进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建设坚强的农村电网,对于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战略,促进农村生产力水平提高,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保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 (一)主要工作目标和要求

2007 年工作目标:建成张店区 1 个新农村电气化区县;张店区南定镇、傅家镇,淄川区双杨

镇,临淄区稷下办事处,桓台县唐山镇 5 个新农村电气化乡镇;郭辛村、赵瓦村、小魏村等 104 个新农村电气化村。

“十一五”工作目标:在完成“111”新农村电气化示范县、乡镇、村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全市有 2 个区县、30 个乡镇、1000 个村达到新农村电气化标准要求。

到 2020 年的工作目标:全市除高青县外,其余 7 个区县和高新区、60 个乡镇、2500 个村达到新农村电气化标准要求。

#### (二)职责分工

1. 市经贸委:牵头组织全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搞好新农村电气化建设调查研究和指导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与年终考核评比工作。

2. 市发改委:汇总编制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小城镇发展规划,积极申报和审批农村重大建设项目,争取国家、省有关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资金,促进新农村电气化建设。

3. 市农业局:协调解决全市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农村奔小康、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充分利用各项涉农资金推动和提高新农村电气化建设水平。

4. 市财政局:加大财政支农项目和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做好国家、省农村电网及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支持。

5. 市国土资源局:用足用好土地政策,争取土地利用指标,积极保证新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

6. 市建委:加大新农村电气化基础项目建设力度,在积极做好文明小城镇示范点与新农村电气化示范村镇结合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市村镇建设年度计划及三县村镇建设规划。

7. 市规划局:结合新农村电气化建设需要,积极协调供电企业做好变电站站址及线路走廊的规划。

8. 市质监局:加强农村电器设备质量监督检查,为新农村电气化建设把好产品质量关。

9. 淄博供电公司:负责供电范围内农村电网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保证农村安全可靠用电,负责新农村电气化建设的检查验收及年终考核评比工作。

###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新农村电气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加强全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淄博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全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把新农村电气化建设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市政府有关

部门要加强对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的指导,积极落实好工程规划、建设资金和验收命名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要建立健全服务工作机制,强化服务和业务指导,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新农村电气化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复杂的工作,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扎实推进。各区县、高新区要严格规划的实施,以规划指导年度计划,明确建设任务和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计划,合理调动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新农村电气化建设任务。工作中要加强对建设单位工作的检查指导,对计划建设的新农村电气化区县、乡镇、村要按标准和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定期组织督促检查,保证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各区县、高新区要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2007年工作目标确定的建设任务,并完成验收工作。

附件:淄博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 淄博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孙锁文(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宋 娟(市建委副主任)  
李洪锴(市农业局副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建立(市质监局调研员)  
朱薪志(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马小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目标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79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根据部门职责,将全市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全市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目标是“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

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每年年底向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工作完成情况,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工作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六日

《淄博市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  
(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亚足联中国展望淄博项目 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8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确保亚足联中国展望淄博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亚足联有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亚足联中国展望淄博项目指导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段立武(副市长)

副主任:刘 峰(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市足协主席)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翟慎政(市体育局局长)

毕荣青(临淄区区长)

委 员:阚金智(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主任)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 戈(市人事局副局长、编办副主任)

宋 娟 (市建委副主任)  
王立春 (市卫生局副局长)  
高义波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春林 (市规划局党委副书记)  
魏向群 (市外办副主任)  
黄志兴 (市委高校工委副书记)  
王世军 (市教育局专职督学)  
李 一 (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辑)  
杜海圣 (团市委副书记)  
赵红霞 (张店区副区长)  
吴振青 (淄川区副区长)  
王守山 (博山区副区长)  
解翠红 (周村区副区长)

孙海青 (临淄区副区长)  
马 靖 (桓台县副县长)  
崔新花 (高青县副县长)  
陈兆爱 (沂源县副县长)  
鹿奉俊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丰祥 (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院长)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高义波、王世军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学军、房崇民、杨健任副主任。指导委员会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 专项行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开展好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有效惩治和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监发〔2007〕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66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2006 年 10 月份以来,按照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监发〔2006〕9号)的部署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认真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

案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违法责任人的责任,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巩固了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促进了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但是,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区县对专项行动开展不深入、不到位,措施不力;区县之间工作开展不平衡;个别区县对违法违规案件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到位,以罚代法的现象仍有发生;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市专项行动的整治成果。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认清当前落实土地宏观调控政策所面临的形势,切实提高对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认识,把专项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查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责任。要督促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履

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有效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二、坚决贯彻落实两部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监发〔2007〕5号文件对专项行动的内容、重点、方法、时限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责任。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淄博市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另行印发)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对2006年开展的专项行动进行认真“回头看”检查。各区县、高新区要组织和督促纪检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对2006年专项行动中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和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立案、定性、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对登记遗漏、应立案而不立案、定性不准、应予处罚而未处罚或处罚不到位、应追究责任而未追究或追究不到位等问题要坚决纠正,对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决定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落实。特别对两部督查组督查后提出的整改问题,必须从速查处到位,并以此为标准,按照“回头看”的时限要求,对全市所有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进行重新普查、重新梳理、重新定位、重新处理。

(二)严格实行问责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纪检监察机关、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辖区内继续多发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发生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存在政府机关组织或者具体实施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早介入,快查严办。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和机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下发以来顶风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要从重或加重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工作实效。为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市几大班子将组成督导组,带领

相关部门逐一对各区县、高新区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督查,对领导不力、措施不实、进展迟缓的区县,要重点实施督促检查,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切实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突出重点,加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

各区县、高新区要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作为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的重要手段,在清理新增建设用地的基础上,结合动态巡查、卫片检查、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认真梳理案件线索,逐件登记。对发现的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线索,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严肃查处。重点查处非法批准征占农用地、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侵害农民利益的案件和两部督查组提出的诸方面的案件。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要对案件查处不力的区县实行挂牌督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保证办案质量。要选择一批违法违纪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直接立案查处。市政府将对一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在全市通报,公开处理。市、区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在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的同时,要对2005年以来所发生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进行逐宗核查梳理,对梳理出来的问题及时纠正,需要重新作出处理的要迅速重新处理到位。

**四、认真填写统计表格,按时上报工作情况**

为掌握全市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各区县、高新区要严格按照统计报表的要求,及时、认真、准确地填写各种统计表格。建立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月报制度,各区县、高新区务必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于每月20日前向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报送落实本通知要求的情况;2007年12月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直接查处典型案件的情况及有关报表。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各区县、高新区报送的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后,2007年12月10日前,向省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和市政府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全国、全省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电视会议  
精神和《山东省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要求,现

将《淄博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 淄博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

为保证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和土地调控政策的有效实施,巩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坚决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国土资源部决定,从现在起到今年年底,用 100 天时间,集中开展以查处“以租代征”为重点的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近日国家监察部和国土资源部派出督查组对我市查处土地违法违规专项行动情况进行了督查,并提出了严肃的整改意见。现根据全国、全省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电视会议精神 and 《山东省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要求和国家督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淄博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通过集中清理 200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租代征”、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工业用地规模、未批先用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有效遏制土地违法违规现象上升的态势,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坚守耕地“红线”,保证国家土地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确保中央土地调控政策的有效实施。

###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以租代征”行为的整治。重点查处违

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工商企业项目建设的“以租代征”行为。到今年年底,国土资源部门要对“以租代征”的违法违规问题,逐一清查到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对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批准“以租代征”占地建设的,要追究其非法批地的法律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以租代征”占地建设的,要追究其非法占地的法律责任。

(二)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工业用地规模行为的整治。重点查处现有已审核公告的开发区擅自突破国土资源部核定的四至范围,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圈占土地的行为;查处以“工业集中区”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圈占土地进行工业用地开发的行为。到今年年底,全面清理开发区或以“工业集中区”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圈占土地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分类进行处理,进一步规范开发区用地行为,巩固开发区清理整顿成果。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之前,各区县、高新区一律不得在

规划范围外以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产业集聚区”等各种名义非法调整规划。

(三)“未批先用”行为的清理和整治。重点清查城市批次建设用地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先行征地、供地、施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到今年年底,全面查清各区县、高新区城市批次建设用地“未批先用”的建设项目,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予以处理。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先行动工建设的行为,到今年年底,要查清事实,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区分不同情况,分类提出处理意见。同时,要研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的办法。

(四)国家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督查组反馈情况的整改。1.对两部督查组提出的土地违法重点案件和查看现场的土地违法案件立即进行重新审查,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恰当、处理适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要求,尽快重新作出处理,为百日行动树立查处标准。2.市、区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把 2005 年以来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逐一核查梳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据国家法规政策重新提出处理意见,严格按照两部督查组的要求,对人、对事全部依法依规处理到位。3.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要进一步掌握区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的监管情况,做到责任划分清楚,按责权范围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依法进行处理。

### 三、工作安排

百日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清理阶段(9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动员会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全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动员会议精神和本方案要求,组织部署本行政区域内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清理工作。自查清理要充分利用卫片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等工作成果,全面查清问题后统一登记填表(表格见附件),并将清理结果逐级汇总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二)查处纠正阶段(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两部督查组对我市的反馈意见,对自查清理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依法查处到位;对清理出的管理不规范问题,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市委、市政府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区县、高新区自查清理、查处纠正工作以及第七次卫片执法检查和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面做好迎接部、省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督查整改阶段(11 月 11 日至 12 月 20 日)。市、区县两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针对两部督查组检查过程中和处理各类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中暴露出的管理问题,举一反三,制定以完善制度和程序、明确执法责任为重点的整改方案。市委、市政府督导组将对各区县、高新区的查处纠正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制定长效机制,同时为部、省百日行动检查组的检查和调研工作做好准备。

###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市委、市政府成立土地执法百日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百日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任组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赵启全,副市长宋锡坤,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岳华东,市法院院长刘亚宁,市检察院检察长马爱国任副组长,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孙兴贵、市政府副秘书长盛慧文及市财政、国土、农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宋锡坤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百日行动的具体工作,孙兴贵、盛慧文、桑培伦、田锡富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要集中办公、分工负责。各区县、高新区都要成立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公室,抽调精干力量,集中领导、集中精力、集中人力、物力,并采取集中办公的方式统一协调、统一指挥,切实把这一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百日行动期间对各类新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要实行“零报告”制度。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件,查处一件,坚决杜绝新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制定下发。



各级国土资源、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等相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本次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逐级认真动员部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定具体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全面领导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百日行动。

(二)统筹安排,协同配合。今年以来,监察部、国土资源部部署了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并组织现场督查,国土资源部部署了第七次卫片土地执法检查 and 百日行动,监察部等五部委联合开展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农业部等七部委联合部署了开展全国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专项行动、卫片检查、专项清理、专项治理、百日行动和两部督查组对我市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及卫片土地执法检查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统筹安排,统一行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各类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特别是涉及本部门难以解决的问题,要主动提出建议,当好主力军。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公安、检察院、法院、纪检监察、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建立起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组织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联合执法。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做好案件调查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依法作出处罚;公安机关要对涉嫌土地违法犯罪的违法责任人及时进行受理,并主动介入,积极配合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各级法院要对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依法应当拆除或没收的土地违法案件,及时受理并依法强制执行;监察机关要对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中推诿扯皮、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各区县、高新区要积极动员工商、税务、建设、规划、环保、安监、电业等部门从不同角度,依法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出击,综合治理,确保对各类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全部处理到位。

(三)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百日行动各阶段的整治成果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进展情况,保持舆论的高压态势。要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关信息,通报百日行动的进展情况。市、区县都要通过媒体曝光一批影响恶劣的案件。要通过卓有成效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中央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坚决打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定决心,牢固树立依法管地、依法用地的观念,营造良好的土地管理氛围。

(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通过两部督查组的反馈意见和百日行动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针对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立足于从管理上查找原因,对尚未建立管理制度的,要限期建立;对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要研究落实措施。要建立公开透明的办事程序和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提高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和依规办事。

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将对百日行动组织开展情况、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等通报。各区县、高新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在每个阶段结束前(9月30日、10月31日、12月10日)将百日行动各阶段进展情况及报表汇总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附件:1.土地违法违规情况汇总表(略)

- 2.通过“以租代征”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工商企业项目建设用地调查统计表(略)
- 3.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工业用地规模情况统计表(略)
- 4.城市批次建设用地上“未批先用”情况统计表(略)
- 5.单独选址应报国务院审批建设项目用地“未批先用”情况统计表(略)
- 6.单独选址应报省政府审批建设项目用地“未批先用”情况统计表(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 案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贯彻执行。

现将《淄博市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 淄博市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 案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66 号)精神,进一步开展好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有效惩治和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为依据,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精神,在去年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严格要求,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解决当前土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全市各级要严格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8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依据本《方案》组织实施。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在去年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结合正在进行的卫片土地执法检查、落实两部督查意见、土地执法百日行动以及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开展的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做到边清查边处理,统一行动、统一步骤、统一标准、上下联动、全面推进。

### 二、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对 200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发现的各类土地违法



违规案件要对人对事、从快从重依法查处到位,坚决遏制住违法违规用地上升势头,把惩戒违法、查处案件和促进依法管地用地结合起来,建立起有效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

## (二)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采取区县全面查,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联合重点查的方法进行。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07年7月16日—7月22日,已先期进行)

1. 召开全市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对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学习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开展专项行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具体方法及时限要求。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召开相应的动员会议,对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进行深入动员部署。

2. 市政府成立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监督全市各级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副市长宋锡坤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盛慧文,市监察局局长孙兴贵,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田锡富任副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和督查工作,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切实落实专项行动工作的各项措施要求。

第二阶段:“回头看”检查(2007年7月23日—9月24日)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监发[2007]5号)和市政府办公厅《通知》的要求,组织和督促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对2006年10月份以来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检查,发现和纠正工

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要对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情况进行复查,重点复查有无遗漏,并根据复查结果填写《2005年1月—2006年9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统计表》(附件1)、《2005年1月—2006年9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汇总表》(附件2)。二是对已排查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再作梳理。符合立案条件和标准的,要予以立案。三是对已立案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定性进行复查。定性不准的,要予以纠正并重新处理。四是对立案查处案件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复查。应予处罚而未处罚或者处罚不到位的,要予以纠正;已作处罚决定但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落实。五是对违法违规案件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进行复查。应当追究纪律责任、刑事责任而未追究或追究不到位的,要予以纠正;责任追究决定不落实的,要督促落实。“回头看”检查的情况,要填写《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回头看”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并于9月24日前,连同附件1、附件2一并上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和电子版报表同时上报)。

第三阶段:清理整改(2007年9月25日—11月20日)

在对专项行动进行“回头看”检查的基础上,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大土地执法动态巡回检查力度,划分责任区,落实责任人,坚决遏制新的违法占地案件的发生。结合卫片土地执法检查 and 两部督查组督查的意见,对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清理,逐宗登记造册,填写《2006年10月—2007年6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统计表》(附件4)、《2006年10月—2007年6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汇总表》(附件5),并梳理土地违法违规线索。同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两部督查组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把整改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对2005年以来的各类违法用地处理(对事、对人)不到位的要逐件落实,整改到位。对督查组提出的具体案件要尽快审核,重新作出处理,为今后全面复查处理提供案例标准。在此基础上,集中力量再查处一批典型案件,重点是非法批准征占

农用地和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问题,特别是涉及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侵占农民权益的案件。要结合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建设部、审计署即将组织开展的土地出让专项清理,下大力气查处一批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案件。在专项行动中市里采取下查一级的方法,查处一批重大、典型违法违规案件。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发现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时,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不得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否则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查处案件情况,要填写《专项行动期间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附件6),并于11月20日前连同附件4、附件5一并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和电子版报表同时上报)。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2007年11月21日—12月20日)

1. 市对区县、高新区检查验收:2007年11月21日—11月30日。各区县、高新区认为本地专项行动工作达到检查验收条件的,在11月20日前向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检查验收申请。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负责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开展专项行动效果显著的区县予以表扬,对查处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在全市通报批评,并实行责任追究。

2. 迎接部、省检查验收:2007年12月1日—12月20日。各区县、高新区按照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检查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抓紧整改到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从速从细从严抓好落实,数字统计必须真实、准确,案件处理必须依法到位,卷宗、报表、汇报材料等必须达到卫片土地执法检查的具体要求标准,全面做好随时迎接两部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专项行动顺利通过检查验收。

### 三、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层层落实查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

把专项行动工作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亲自抓好辖区的专项行动工作。严格实行问责制,对辖区内继续多发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发生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政府机关组织或者具体实施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各级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的责任制,把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作为今后一段时间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保证专项行动必须的人力和工作条件。分管领导要掌握全面情况,研究和督查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处理,确保执法到位、处理到位、不出问题、不留尾巴。每一项工作都要落实具体工作人员,每一项工作结束后都要由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签字后才能转入下一环节,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就要追究哪个环节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哪个区县工作出现问题,影响了两部对省、市的督查验收,市政府将暂停该区县一切建设用地的审批,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积极主动,严格执法。近期,省国土资源厅将对部分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地、占地,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重大案件,会同省监察机关直接立案调查,公开处理,公开曝光。同时,省国土资源厅已对我市18件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凡是对违法责任人处理明显偏轻、依法依规应当行政处罚而未处罚处罚不到位、或者处罚决定未落实的,省国土资源厅将责令改正,从重处理。各级要高度重视,争取主动,充分利用专项行动、百日行动的有利时机,督促相关部门对两部联合督查组指出的案件和问题、卫片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对新闻媒体已经披露、上级机关和社会各界关注、执法监察机构已经立案的重点案件,逐件列出清单,落实办案人员,认真调查处理,既要处理事,又要处理人。各区县、高新区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案件,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必须坚决拆除;已经拆除的违法用地,必须立即组织复耕;对违法违纪责任人员,应该给予处分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给予处分;涉嫌

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配合联动,强化督导。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加强与监察、国土资源部门的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各级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定期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当好主力军。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工作的检查督导,对部署不及时、工作不认真、查处不到位的区县提出整改要求,对重大典型案件查处不得力的区县,要直接督查、督办,督促其严格执法,保证办案质量。

(四)强化措施,加强宣传。各级政府都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依法管理和使用土地的意识。特别是针对区县、乡镇两级政府和村干部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比较普遍,以及农村违法违规用地点多面广等问题,突出抓好县级以下政府工作人员、村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教育和警示,适时在媒体曝光重大典型案件,引导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五)实行专项行动月报制度。根据省里要求,在专项行动期间实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月报制度。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落实专项行动月报制度,各区县、高新区监察、国土资源部门务必于

每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报告落实本《方案》情况;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每月25日前向省监察厅和国土资源厅报告;2007年12月1日前,各区县、高新区监察、国土资源部门要联合向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直接查处典型案件情况和最后确定的有关报表(附件1—6纸质和电子版报表同时上报)。2007年12月10日前,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向省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和市政府报送全市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直接查处典型案件情况和有关报表。

- 附件:1. 2005年1月—2006年9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统计表(略)
2. 2005年1月—2006年9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汇总表(略)
3. 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回头看”检查情况统计表(略)
4. 2006年10月—2007年6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统计表(略)
5. 2006年10月—2007年6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汇总表(略)
6. 专项行动期间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经济社会发展》编委会 及编辑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8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经济社会发展》编委会和编辑部组成人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整:

魏德胜(网通淄博市分公司总经理)任编委会副主任,闫万刚不再担任编委会副主任;

李树博(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任编辑部副主编,王远不再担任编辑部副主编。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8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淄博市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61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淄政发〔2007〕5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我市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广泛参与、协同推进的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全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逐步扩大保险覆盖面,有效降低生猪养殖风险,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保障人民生活。

### 二、工作任务及安排

(一)承保范围。能繁母猪保险的承保对象为全市范围内,经畜牧部门认可,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投保养殖户要具备以下条件:1. 能繁母猪存栏量 30 头以上,未达到此规模的,需通过专

业合作组织或以村、乡为单位,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2. 饲养圈舍卫生条件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时间安排。全市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于 2007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投保。

(三)保险责任。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责任为:败血病、蓝舌病、痒病、猪瘟、猪肺炎、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口蹄疫及其免疫副反应,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地震、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所导致的能繁母猪直接死亡。

经办机构采取自营模式开展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业务,承担经营和赔付责任。保险条款按照经办机构总公司制定的统一条款执行。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业务实行独立建账、单独核算。

(四)经办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省政府的规定与安排,我市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业务由人保财险、中华联合财险具体承办。其中,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保险业务由中华联合财险承担,

其他区县、高新区由人保财险承担。

### 三、扶持政策

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的保费由政府 and 投保养殖户共同承担。保险金额为每头 1000 元, 保费为每头 60 元。保费由政府补贴 80%, 投保养殖户承担 20%, 即政府每头补贴 48 元, 投保养殖户每头承担 12 元。政府保费补贴部分, 扣除省财政承担 20% 补助外, 其余部分市与区县分级负担, 对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 市与区县按照 4:6 比例承担; 高青县、沂源县, 市、县按照 6:4 比例承担。

市财政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预拨保费补贴, 各区县、高新区财政要根据政府承担保费补贴比例, 提前向经办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年终据实结算。

### 四、组织领导

(一) 建立工作指导协调机制。成立由市农业局、财政局、畜牧局和保险经办机构参加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办公室, 负责有关工作的协调指导。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二) 落实工作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并对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畜牧部门要建立健全防疫防灾工作体系, 加大疫情监测, 做到应免保险生猪免疫率 100%, 协助经办机构做好承保、疾病治疗、理赔查勘定损工作。经办机构要严格依法规范经营, 切实履行责任, 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建立相互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制度, 形成工作合力, 尽快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级要利用多种形式, 动员各方面力量, 向广大养殖户宣传国家关于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政策规定, 宣传开展能繁母猪保险给广大养殖户带来的实际利益, 增强广大养殖户养猪致富的信心, 深入发动养殖户积极投保, 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要加强调查研究, 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认真总结经验, 不断探索, 完善相关政策和扶持措施, 逐步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长效机制, 促进生猪生产健康发展。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气象局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气象 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8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 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市气象局《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的实施意见》,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 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的实施意见

淄博市气象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

为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 16 号令),进一步完善我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制度,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我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分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十四类。预警信号总体上分为四级(Ⅳ、Ⅲ、Ⅱ、Ⅰ级),按照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同时以中英文标识分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和含义三部分构成。

二、市气象局负责全市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市新闻宣传、广播电视、淄博移动、淄博网通、淄博联通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预警信号的发布工作。

三、市气象台负责按照市气象局制订的程序,制作和统一发布预警信号,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予以更新、解除,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防灾减灾机构。区县气象局在市气象台的指导下,根据需要发布本地区预警信号。其他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号和其他气象灾害信息。

四、山东移动通信公司淄博分公司、山东网通淄博分公司、淄博联通公司要协助市气象局建立淄博市重大气象灾害决策信息预警发布平台,

并确保气象预警信息畅通。各级政府要协助气象部门将市、区县、乡镇各级领导和行政村负责人的手机纳入市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体系,以确保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能够在第一时间发布、第一时间接收,使各级领导在紧急部署和指挥防灾减灾工作中争取时间,以便迅速响应、及时决策。市气象台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免费向全州市、县、乡领导干部及村委会负责人手机发送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五、全市各类媒体要按照《淄博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附后)中统一的信号名称和图标,在收到市气象台直接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信息后,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其中广播、电视等媒体要在 15 分钟内播发。

预警信号的具体播发办法,由市新闻宣传、广播电视、淄博移动、淄博网通、淄博联通等单位会同市气象局制定。

六、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播发系统建设,并参照《淄博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以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附件:淄博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07〕8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各级、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国办发〔2007〕40号文件进一步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9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条例》的学习贯彻提出了明确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根据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学习贯彻《条例》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学习贯彻《条例》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责任感和主动性。通过学习贯彻《条例》,进一步提高公务员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促进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建设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法治政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按照法律法规准确量纪,正确实施处分。要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切实做到宽严相济,以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重教育、重挽救的原则。要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规范处分工作程序。要公平公正,及时处理不服处分的申诉,保障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合法权益。

### 二、工作任务

(一)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各级各

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认真组织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在下半年的学习计划中,要把《条例》列入行政机关公务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采取举办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广大公务员系统学习、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内容及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实施《条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不断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的水平。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为《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将学习宣传《条例》的计划于10月10日前报市监察局和市人事局。

(二)严格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明行政机关公务员纪律,严惩违法违纪行为,是正确实施《条例》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条例》的各项规定,真正实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严肃查处以权谋私、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行为,推进机关廉政建设;严肃查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政执法行为,防止利用手中的权力违法乱纪、谋取私利;严肃查处环境保护、土地征用等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着力解决行政机关公务员滥用权力或行政不作为,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各级政府和监察机关、人事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和权

限,加强对贯彻实施《条例》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保证《条例》的正确贯彻执行。各级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监察机关和人事部门报告;对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及时提出立法意见和建议。

(三)做好有关法规政策的完善工作。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处分事项设定权限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各级监察、人事和法制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和完善贯彻实施《条例》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措施,确保依法行政,从严治政。要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备案制度,及时掌握纪律惩戒工作情况,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推动部门依法开展工作。

### 三、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行政监察机关、人事部门要加强对贯彻执行《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保证《条例》的贯彻实施。2007 年 11 月,各级、各部门要对《条例》的贯彻落实进行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于 11 月底前报市监察局和人事局。12 月份,市监察局和人事局要对《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是否组织开展了《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是否严格执行了《条例》的各项规定,处分决定是否真正落实。要坚决纠正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的执行纪律偏宽、偏软的问题,对违反规定实施处分、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处分决定的,要及时、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切实维护《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07〕8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100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对防震减灾工作十分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推动防震减灾工作,取得

了明显成效。2005 年以来,我市先后制定印发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04〕9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5〕43 号)、《淄博市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淄政发〔2006〕125 号),修订完善了地震应急预案;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强化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同时,不断加大防震减灾资金投入,地震监测、应急系统建设、城市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工作得到强化,建设了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 10 所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为防震减灾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但是,受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限制和传统风俗、建筑习惯影响,农村民居在建房选址、图纸设计、施工质量以及建筑队伍培训等方面管理不够规范,导致农村民居建筑质量普遍偏低,整体抗震防灾能力不强,存在很大安全隐患。我市地处鲁中,地质构造复杂,存在发生中强地震灾害影响的威胁。提高农村民居的抗震防灾能力,帮助农民群众营造安全的居住环境,有利于防止农民群众因灾致贫、因灾返贫,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新农村建设和“平安淄博”、“和谐淄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科学防震、主动减灾的有效途径。

## 二、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统筹城乡发展”的方针,依靠法制、依靠科技、依靠群众,通过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体系和技术服务网络,增强广大农民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全面提高农村民居抗御地震和台风、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力争在2020年前实现新建农村民居符合抗震防灾要求,基本消除不具备抗震防灾能力的危旧民房,确保在遭受6级左右地震时不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抗震防灾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一是从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经济实用、抗震防灾,统筹安排、协调发展,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加以指导。二是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全市乡镇和三县中心村及其他有条件村庄的规划调整编制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着眼于广大农村地区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科学制定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规划。

(三)主要任务。

1. 制定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总体规划,明确农村防震保安的工作思路、阶段目标、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并将其纳入本区县、本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新农村建设规划,紧密围绕统筹城乡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充分保障农民的切身利益。

2. 搞好农村民居建设规划和质量管理。做好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村镇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村镇规划的调控作用,引导农民建房避开地震断裂带、抗震不利地段和滑坡、泥石流、塌陷、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加强对统一建设的农村民居和农民自建房屋的抗震设防质量管理,积极探索有效的农村民居抗震设防质量管理机制和办法。

3. 抓好农村民居防震保安技术服务。在广泛收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农村民居建筑材料、建筑风格的特点,开展抗震技术开发和施工工艺研究,提供适用于不同经济条件下的农村民居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开展抗震防灾环境和场地勘察,为村民住房建设选址提供服务。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普及抗震防灾知识和技术。依托地震群防网络等基层组织资源,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农村防震保安技术服务网络。

4. 组织实施农村民居示范工程。各级政府要从实际出发,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选择有条件、有代表性的地方,采取示范区、示范村和示范户等多种形式实施农村民居示范工程,新建、改造和加固一批安全适用的样板工程,发挥以点带面和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的全面实施。

## 三、强化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100号),把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作为新农村

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工作体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实施好《淄博市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淄政发〔2006〕125号)中确定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

(二)加强对农村民居建设的监管力度。制定地方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村镇规划和民居建设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办事程序和审批程序。所有建设项目都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坚决杜绝未批先建等违规建设。坚决做到违反规划的项目不批,选址不合理的项目不批。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检查、跟踪管理,严格查处违规建设行为。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展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地震、广电、科协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市财政统筹给予支持。按照群众自筹为主、政府支持为辅的原则,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拓宽农民建房资金渠道,对农村五保户、特困户给予重点帮扶。对口帮扶单位要积极帮助经济薄弱地区实施农村民居地

震安全工程。

(四)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建设、财政、规划等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地震部门做好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服务,结合全省实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百镇千村示范工程”,有计划地抓好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示范户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试点。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导向作用,采取农村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持久地普及农村民居防震抗灾知识,做到家喻户晓。大力宣传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的政策措施,大力推广地震安全农村民居建设的典型经验,提高农民群众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淄博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8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按照全省养老保险暨启动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工作会议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建立淄博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目的和意义

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是社会保险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增强社会保险基金支撑能力、保证社会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措施,是适应就业形势变化、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的需要,也是关注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逐步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目标的关键所在。做好扩面征缴工作,既是关乎千家万户和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也是关乎我市经济

社会长远发展的战略问题。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抓紧抓实抓好。

## 二、联席会议的职能

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研究制定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督促检查各区县、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研究确定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并向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通报。

##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组成及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由市劳动保障局、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等 14 个部门、单位组成(名单见附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劳动保障局:履行好主管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职能,将其作为劳动保障的一项重要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加强对扩面征缴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扩面征缴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扩面征缴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对扩面征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向有关部门通报。认真落实各项参保缴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抓好断保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和接续工作,抓好欠费大户的清理追缴工作。积极推行劳动保障部门内部“一体执法”,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稽查力度,对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不参加社会保险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执行的,对用人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逾期仍拒不执行的,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的规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市劳动保障局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的扩面、征缴等具体工作。

市发改委:根据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总体要求,对社会保险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及重大问题处理办法提出建议。

市经贸委:负责把用人单位是否参加社会保险、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作为评价内部信用管理水平以及评选信用管理先进企业的重要条件。对没有参加社会保险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不纳入信用管理先进企业的参评范围,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会计师不纳入参加相关评优、评先范围。及时通报全市经济运行态势,为确定扩面征缴工作重点监控单位提供依据。

市公安局:加强对企业务工人员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治安管理,通过有序开放的户籍管理制度,为逐步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社会保障等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开辟政策通道。

市监察局:会同市劳动保障局对有关企业参保缴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欠缴社会保险费大户的法定代表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

市民政局: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参加社会保险。

市财政局:会同市劳动保障局制定扩面征缴奖惩办法,安排专项资金对扩面征缴工作予以奖励,并不断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制度,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配合市劳动保障局做好对区县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及社会保险基金的及时上解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支出结构,确保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以及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筹集和安排资金,保障扩面征缴工作经费。督促进入破产、改制程序的企业加快资产变现,加大资金调剂力度,及时足额缴纳企业欠缴和预提的社会保险



费。

市建委:在受理建筑企业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申请、复审时,严格审查申请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缴费情况,对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不全或缴费不足的,不予受理,督促其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市审计局:将扩面征缴工作纳入对有关部门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把被审计企业参保缴费情况纳入必审范围,并作为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未参保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市劳动保障局。

市统计局:根据扩面征缴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统计信息资料,并做好数据的统计分析;会同市劳动保障局开展专项调查统计工作。

市安监局:在受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申请时,严格审查申请单位工伤保险登记、缴费情况,对工伤保险登记证件不全或缴费不足的,不予受理;建立与市劳动保障局的信息传递制度。

市中小企业局:充分发挥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的管理职能,督促企业参加社会保险。

市地税局:在办理税务验证、换证手续时,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及时与市劳动保障局建立起新登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息传递制度。要依法审查用人单位税前扣除的工资总额,对用人单位按照国家、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市工商局:在企业登记、年检中配合劳动保障部门督促企业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积极配合做好扩面征缴工作。将用人单位参保和缴费的情况作为认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参考条件。与市劳动保障局建立新登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息传递制度。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主要是:

(一)负责联席会议例会和专门会议的筹备工作,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二)及时掌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区县、高新区相应机构的工作情况,做好会议纪要的编辑发送工作,并根据成员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三)研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区县、高新区相应机构请示联席会议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报联席会议领导同志审定。

(四)根据联席会议领导同志的意见,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需要协调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联席会议领导同志审定。

(五)负责办理联席会议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报告落实有关政策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等,为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二)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例会。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保险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议定工作计划、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研究其他事项。确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领导同意,联席会议可临时召开。经市政府领导同意,联席会议可邀请有关单位列席。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报市政府,同时印发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完成联席会议的议定事项。

(三)不定期开展专项活动和联合调研。联席会议根据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和专题研究,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

(四)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建议应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政府。

(五)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淄博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联席会  
议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 淄博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成旭(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学光(市安监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李 勇(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高庆功(市地税局副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翟忠兴(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凤勤(市监察局副局长)	钟 群(市经贸委调研员)
邓红双(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持森(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处长)
朱拥军(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朱拥军 兼任办公室主任。
沙向东(市建委副主任)	
刘玉泽(市审计局副局长)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明电〔2007〕122 号文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7〕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8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明电〔2007〕38号通报了近期发生的湖南省凤凰县堤溪大桥垮塌和我省新泰市华源矿业有限公司河岸决口引发溃水淹井、邹平县魏桥创业集团铝母线铸造分厂铝水外溢等重特大事故,要求全国各地、各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9月2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国办发明电〔2007〕38号文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

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7〕122号),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和温家宝总理8月29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特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对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



发展”理念,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政治任务,以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严密的管理、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抓紧抓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和隐患点,采取严密的防范整治措施;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认真落实改制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及建设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组织力量深入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事业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掌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彻底排查治理隐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近期,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逐级检查,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一个环节和工作岗位。

**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今年汛期以来,我市极端天气事件频繁,自然灾害严重。各级、各部门一是要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制定和完善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气象、水利、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尤其是局部地区极端天气及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准确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要重点抓好河流、湖泊、水库的监测监控,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水库、涵闸、堤防工程设施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除险加固。二是要强化对城市汛情的重点监控和快速处置。认真落实城市防汛责任制、完善城市防汛预案,加强对城区内的河道、排水管网的清淤、疏浚、维修和养护,加大对地势低洼地段隐患尤其是危险建筑物的重点监控和应急处理的力度。三是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及社区、乡村防灾避险的指导。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工矿企业要认真分析周边环境对安全生产可能造成的影响,全面落实防汛、防洪、防透水、防塌陷、防泥石流、防雷电等措施。对受水库、河流等威胁或与塌陷区、废弃井口联通的矿井,要立即采取修筑堤坝、开挖沟渠、填实废井口等疏堵措施,防止地表水倒灌井下。要密切与气

象、防汛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汛情水情预警预报信息。存在洪水淹井隐患的矿井,在暴雨及洪水威胁期间要立即停工撤人,不得进行井下作业。要制订完善水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排水设备和物资,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到位。建筑施工企业要全面防范暴雨、滑坡、泥石流等引发深基坑片帮垮塌、塌陷、边坡崩塌等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是 2007 年省政府确定的安全生产六项重点工作之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针对我市产业结构特殊、高危行业密集、危险等级高,重大危险源点多面广,应急救援复杂,次生灾害严重等实际,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 号)要求,切实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列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点工程,尽快组建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要认真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医疗、应急救援方法、应急救援专家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信息统计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切实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好资源储备。要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体制和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做到科学施救。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从安全制度建立、责任落实、现场管理等各个方面深入调查处理每一起事故,尽快查明事故性质和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四、加快对中小水库和河道的治理。**我市现有水库 148 座,其中大(二)型水库 2 座;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143 座,经有关部门核定,有 134 座小型水库被确定为三类坝,即病险水库。各区县要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专项资金对中小水库和泄洪河道进行加固治理的要求,加大治理力度,抓紧编制规划,落实资金,组织治理,尽快复堤加固、维修除险和清淤除障。一是要落实水库防汛安全责任制;二是要加大对水库安全度汛的督查力度;三是要认真落实水库防洪抢险预案

各项措施;四是要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五是要搞好水库安全巡查和调度;六是要做好水库安全度汛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水库和河道行洪安全。

**五、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发现无证非法开采、滥采乱挖、超层越界开采和以采代探等违法生产行为的,及时通知国土资源部门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对非法矿山坚决予以取缔,严厉打击各类滥采乱挖、超层越界等非法开采行为,严禁汛期河道采沙、采石。进一步整治矿产开采秩序,重点解决小矿围绕大矿开采问题,通过资源整合、调整产业结构等方式,引导小矿转移产业,保障大矿安全。

**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有关企业保持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把新建、改扩建项目竣工投产关。要从调整产业结构入手,严把市场准入关。今后我市将不再审批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节能、环保政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查通过。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切实加大对 568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别是 41 家剧毒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措施,严防危化品安全事故。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该退出的要坚决退出,该关闭的要坚决关闭。

**七、加强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要突出抓好煤矿隐患排查,严防瓦斯、火灾、水害、冒顶等事故,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坚决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9 万吨以下的小煤矿要提前完成关闭任务。要进一步推行井工矿机械通风和采石场中深孔爆破,严密防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坍塌、坠落、透水、窒息等事故,加快病险尾矿库治理。积极推进“管理强矿”,安装和完善井下通讯、压风、防尘供水管路“三条生命线”,提高防范和抵御事故灾害能力。对我市现有的 62 处煤井和 68 处地下

开采的非煤矿山,各级要派驻安全监察人员严防死守、盯紧看牢。冶金、有色金属企业要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发生的钢水、铝水倾覆外泄等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起重、吊运、高炉等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严格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严防发生伤害事故。

**八、强化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结合当前全市正在开展的火灾隐患排查及“三合一”建筑和“九小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对重大隐患以及集生产、销售、储存、居住于一体的“三合一”、“多合一”小企业、小作坊的火灾隐患,要抓紧进行排查整治。集中时间、人员、精力,对全市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学校的电器、线路隐患和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以及紧急疏散通道,开展“地毯式”消防安全大检查。要加强对“陶博会”、“齐文化旅游节”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加强对执勤车辆、装备、器材的维护保养,有针对性地落实对人员密集场所火灾扑救的演练。在秋季开学之际集中开展一次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大检查,严防拥堵、踩踏、火灾等事故。

**九、加强水上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一是要认真落实道路交通“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加大对违章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违规载客和超速、超载、超限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和危险路段的整治,严禁非法改装生产车辆。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企业,要加强对汛期行车、行船的安全管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交通安全;二是要大力推进铁路第六次大提速沿线安全环境、铁路道口、公路与铁路交叉路段安全专项整治;三是要切实加强加强对农村道路和拖拉机、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及校车的安全监管;四是要进一步加大对内河水域各类船舶和浮桥的安全监管力度;五是要认真落实对公路、桥涵的全面监护。要组织开展在建及已经投入使用的桥梁、隧道和建设施工项目安全大检查,加大资金投入和危桥改造力度,并加强通行、使用管理,防范坍塌、坠落、塔吊倒塌等事故的发

生。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 60 天安全整治大检查活动,对各行业领域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和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做到排查不留死角,重大隐患及时根治。同时,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分级管理制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企业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到位、不走过程。市政府 10 个督查组要立即下到所包区

县,对贯彻市政府通知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认真搞好督查,每 10 天督查 1 次,督查情况及时报市安办。

请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于 9 月 13 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2301938。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在建和试生产项目 安全检查评估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7〕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汲取山东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7.11”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市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鲁政办发明电〔2007〕127 号和鲁安明电〔2007〕9 号精神,市政府确定自即日起到 10 月 31 日,对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在建和试生产项目开展一次安全检查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检查评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审批程序**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安委发〔2007〕15 号)要求,组织发展改革、经贸、外经贸、安监、公安(消防)、环保、建设、质监、工商等部门,重点检查新建、改建和扩建危化品生产、储存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城市或村庄集镇规划;生产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设施及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

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设计、施工、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的各阶段,是否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是否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向市发展改革、经贸、外经贸、安监、公安(消防)、环保、建设、质监、工商等部门申请办理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安全生产及消防许可、环保审批、工程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

**二、严格检查评估,加强对危化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的安全监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的安全监管,重点检查建设项目是否制定了严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并经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查同意后,按规定报安监部门备案;是否严格按照化工建设项目试车程序,对装置特别是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进行了严格的安全检查,对组织和参与试车的人员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技术培训,使之熟悉生产工艺、操作方法和紧急处置措施;是否制定了完善的事故应



急处置预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安全防护用品,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演练;是否做到了隐患不消除不开车,条件不具备不开车,应急处理措施不落实不开车,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各级安监、质监、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危化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对未制定试生产(使用)方案、未办理特种设备登记检测手续、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不具备试生产(使用)条件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试生产(使用)并限期整改,直至其条件完备可靠。

### 三、严肃认真地开展危化品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这次检查评估及整改工作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检查实施方案,组织发展改革、经贸、外经贸、安监、公安(消防)、环保、建设、质监、工商等部门,深入基层和生产现场,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及事故隐患,并于10月20日前将《符合安全生产和项目审批等要求的危化品建设项目汇总表》、《责令补办危化品安全许可等有关手续并责令停止建设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汇

总表》、《不符合安全生产和项目审批等要求并下达停产整顿执法文书的危化品建设项目汇总表》报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2301223)。

从9月26日开始,市政府将派出9个督查组(附后),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安明电[2007]9号)及本通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督查组督查结束后要形成专门报告,于10月10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 附件:1.《符合安全生产和项目审批等要求的危化品建设项目汇总表》式样(略);
- 2.《责令补办危化品安全许可等有关手续并责令停止建设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汇总表》式样(略);
- 3.《不符合安全生产和项目审批等要求并下达停产整顿执法文书的危化品建设项目汇总表》式样(略);
- 4.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督查组安排表(略)。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组织开展整治打孔盗油和非法收购 原油专项行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6号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胜利油区开展整治打孔盗油和非法收购原油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7]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遏制我市油区内打孔盗油、

井口盗油、非法收购原油等违法犯罪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

我市油区是胜利油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对于确保我市油区安全生

产,维护油区秩序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油区管理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按照《通知》要求,对本区县油区存在的主要问题逐一摸底排查,严格检查涉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为油区创造良好的生产发展环境。

## 二、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打孔盗油次数比2006年同期下降60%以上。对挂牌整治的输油气管道违章占压物,在限期内坚决予以拆除清理,确保输油气管道的安全运行。

(二)对土炼油炉、非法收购原油站点、非法设立的原油净化池,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彻底拆除相关设备,强制恢复地貌,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其消除污染危害,并追究业主的法律责任。

(三)对打孔盗油、井口盗油犯罪活动规律特点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挖掘信息资源,严密防范,精确打击涉油犯罪活动。对县区交界处的打孔盗油高发区,要统一行动,联合整治;对油田单井,要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管护到位,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对运油车辆的检查,对非法贩运油品的一律查扣车辆,没收油品,追查油源和流向,铲除非法收油窝点,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对炼油、化工企业违反规定,非法收购盗窃原油的,要查清事实,依法严处。

##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28日前)。有关区县、高新区结合各自实际确定整治重点,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发动,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29日至11月25日)。有关区县、高新区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严厉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整治非法涉油厂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考核阶段(11月26日至12月5日)。有关区县、高新区对照专项行动工作要求,

对本地专项行动进行自查验收,巩固整治成果,完善长效机制。市里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有关区县、高新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四、强化措施,确保专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和监督。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市政府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公安、油区办、安监、经贸、环保、工商等部门和胜利油田驻淄企业,结合各自实际,确定整治重点,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共同搞好专项整治行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全市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于12月上旬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对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认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

(二)依靠群众,搞好工农共建。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与油区企业加强沟通联系,结合省、市政府部署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油区企业和生产设备及输油气管线进行一次彻底的安全大检查。要以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搞好工农共建工作,紧紧依靠当地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护线护井,由油田出资,政府支持,与有关村签订护线、护井协议,调动群众保护油田的积极性,做到案情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要密切工农关系,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逐步建立保护输油气管线安全的长效机制。

(三)广泛宣传发动,大造整治声势。在整治行动中,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宣传车、标语等宣传手段,对群众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深入宣传《刑法》、《矿产资源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以及《淄博市油区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增强保护油田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市公安局和市油区工作办公室(市公安局电话:2139962,市油区工作办公室电话:2175013、传真:2185007)。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姜大明代省长 王军民副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 电视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9 月 20 日,省政府办公厅《内部情况通报》(第 153 期)印发了《姜大明同志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上的主持词和讲话提纲》、《王军民同志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上的讲话》。姜大明代省长、王军民副省长的讲话,深刻分析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全面客观地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讲话完全符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学习贯彻落实好讲话精神,将对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抓好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在“十一”黄金周到来之前认真组织一次专题学习,深刻领会和把握讲话的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格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十一”黄金周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内部情况通报(第 153 期)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内部情况通报

第 153 期 (总第 1551 期)

### 目 录

1、姜大明同志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上的主持词和讲话提纲

2、王军民同志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上的讲话

## 姜大明同志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 电视会议上的主持词和讲话提纲

(2007 年 9 月 12 日)

这次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主要是落实国办发明电〔2007〕38 号文件、国务院安委会督查反馈意见和鲁政办发明电〔2007〕122 号文

件精神,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以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刚才,泰安市政府、滨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就华源煤矿“8.17”溃水淹井事故和魏桥集团“8.19”铝液外溢爆炸事故的原因进行了认真分析,对事故教训进行了深刻反思并介绍了落实整改措施。军民同志就学习贯彻国办发[2007]38号文件和国务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督查组组长、国家安监总局李毅中局长的讲话精神讲了很好的意见,我完全同意。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强调三点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专门提出了安全生产问题,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安全发展”的理念。去年3月27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我们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更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并要求要“把安全发展作为一个重要理念纳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影响社会和谐突出矛盾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点问题之一,并将其纳入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布局。

我省历来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近几年来,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并结合我省实际,坚持关口前移,超前预防;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抓基层、抓基础、抓队伍,促进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省安全生产进入了各类事故“易发期”,制约安全生产的因素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其中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既有人为因素,也有自然灾害因素;既有现有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因素,也有劳动者素质的因素;既有管理因素,也有装备水平的因素。哪一个环

节、哪一个方面稍有不慎,都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甚至发生重特大恶性事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的损害。最近,华源煤矿“8.17”溃水淹井事故、魏桥集团“8.19”铝液外溢爆炸事故的发生,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们一定要深刻吸取这两起事故的惨痛教训。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安全生产工作搞不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将无从谈起,社会稳定将无从谈起,执政为民将无从谈起,构建和谐社会也将无从谈起。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真正把安全生产纳入到重要日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毫不松懈、持之以恒地抓紧、抓细、抓好。

### 二、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温家宝总理多次强调“发展经济是政绩,安全生产也是政绩”。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坚持好字当头、好中求快。安全生产既是“好”的应有之义,也是“快”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温家宝总理的要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工作的关系,自觉地把安全生产与经济工作同时规划、同时部署、同时考核、同时奖惩。要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行政首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要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承担并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政绩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领导班子领导能力和驾驭全局能力的主要指标,作为提拔和使用干部的重要标准,凡是年度内没有完成事故控制指标,或是发生重特大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实行“一票否决”。

### 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者责任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是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事故再发生的重要措施,也体现了执政为民、对党和政府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事故,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尤其是对那些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无视政府监管,置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的责任人,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人、任何组织不得袒护包庇,不得纵容说情。发生事故不可怕,怕的是麻木不

仁,敷衍应付,不负责任。对最近发生的几起重大事故,省政府已组成调查组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将一查到底,严肃追究责任。要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省安监局要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履行好对事故调查处理的监管职责,对没有按规定调查处理、责任追究不到位的,要采取措施督促到位。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服从监督,真正使“四不放过”原则落到实处,真正通过事故的调查处理,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再发生。

## 王军民同志 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9月12日)

刚才,泰安市、滨州市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发了言,汇报了如何吸取山东华源矿业公司“8.17”河岸决口引发的溃水淹井事故灾难和魏桥创业集团“8.19”铝水外溢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认真开展整改工作的有关情况。我们这次会议的主题就是进一步总结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38号明电精神,落实李毅中局长率领的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对我省督查反馈的意见,贯彻8月21日姜大明代省长在全省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上部署60天大检查的讲话精神和鲁政办发[2007]122号精神,进一步动员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和60天安全整治大检查活动,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坚决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再次发生,为“十一”黄金周和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姜大明省长还要做重要讲话,大家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几个问题。

一、深刻吸取“8.17”和“8.19”事故教训,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大家知道,进入7月份以来,我省相继发生

了德州市平原县山东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7.11”爆炸事故,泰安新泰市山东华源矿业公司“8.17”因河岸决口引发的事故灾难,滨州市邹平县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8.19”铝液外溢爆炸事故。这些重特大事故和事故灾难的发生,使人民生命财产蒙受了重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很大影响,教训十分深刻,我们深感心痛和愧疚。痛定思痛,分析暴露出问题的主要原因,还是我们在思想上没有牢固树立起“安全发展”理念,没有树立起正确的政绩观,没有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我们必须深刻吸取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教训,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首先,要站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去年3月27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时指出,“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必然要求。”总书记用四个必然要求告诫我们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关注安全,关爱生命,进一步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不懈地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大家知道,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以人为本,以人为本首先以人的生命为本,科学发展首先要安全发展,和谐社会首先要关爱生命。我们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来发展经济。现在有的地方和企业不能正确处理经济效益和安全生产的关系,不重视安全生产,盲目建设,盲目生产,甚至是“要钱不要命”。这种状况必须加以纠正,要加快工作指导转变,要把安全生产提高到科学发展的高度来认识,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又好又快首先要安全第一。

其次,要把做好安全生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对待。国务院办公厅38号明电第一次把安全生产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政治任务”提出来,我们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现在离十七大召开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确保十七大前后以及今后不发生重特大事故是我们的政治责任。我们要以更加严密的管理、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不出问题。

第三,必须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依法抓好安全生产。分析现在一些企业责任主体不重视安全生产的原因,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今年经济工作会议上讲的“当前不少企业过分重视自身利益,忽视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安全生产和职工劳动保障”,“产生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是目前的价格形成机制还没有真正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付出的环境代价,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不够充分,资源产权、资源消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健全,诚信体系不完善,政府引导不到位,外部监管不落实。”这次三个事故企业都是改制后的民营企业,有的是知名企业,有的企业因为是当地的利税大户,有的地方领导没有从长远来关心企业,甚至袒护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安全执法部门管不了,甚至连门也进不去,这种企业监督缺失状况必须改

变。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的要求“注重强化企业外部约束”,依法依规加强对企业监管,企业该纳税的要纳税,政府不要给企业增加额外负担;政府该监管的要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就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第56条责令停产停业,收回各种证件,把事故隐患排除后再允许其经营和生产。

第四,认清安全生产规律,坚持严格管理,狠抓落实。安全生产长期没解决好的一个问题就是“严不起来,落实不下去”,说到底领导没有带头严,领导带头抓落实不够,分析深层次的原因就是长期以来,我们对安全生产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一段时间或者自己没有发生事故就沾沾自喜,一旦发生事故又悲观丧气。大家应该知道,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们的安全生产进入了各类事故的“易发期”,这已经为许多发达国家走过的路程所证实。李毅中局长引用温家宝总理在8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的:安全生产问题没有根本解决,原因很复杂,不是短期能够解决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经历了这个进程。走出事故易发期,英国用了70年,美国用了60年。要深刻认识和理解安全生产的规律性,我们要坚定信心,常抓不懈,时刻不放松,争取凭借我们制度优势和后发优势,缩短事故易发期。因此,安全生产不同于其他工作,慎言成绩,不轻言好转,别的工作是居安思危,安全生产工作是要言危求进。必须树立长期作战思想,年年抓,月月抓,天天抓,时时抓,每时每刻不放松,没出事故的不盲目乐观,麻痹松懈,出了事故,也不要灰心丧气,一蹶不振,要倍加努力,倍加警觉,切忌相互埋怨,切忌简单化。既要下狠心,又要想实招、讲科学,始终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关爱生命、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真正放在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首位,领导带头抓落实,带头严格管理,做到布置工作时要讲安全,检查工作时问安全,总结工作时查安全。始终牢固绷紧安全这根弦,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地抓细抓实抓

二、严密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建



## 立有效的预报预警预防机制

总结教训的第二个方面,就是防范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预报、预警、预防机制不健全。国务院办公厅 38 号明电指出,当前我国气候异常,极端天气事件频繁,自然灾害严重。过去我们抓安全生产眼睛往往只盯住企业内部,在一个小系统可能安全,当在大系统的就可能不安全,忽视了外部灾害对企业的侵害。“8.17”事故的外部原因就是遇到了 70 年一遇的强降雨过程,引起山洪暴发,导致河水暴涨,河岸决口。各级政府、企业和气象、水利、海洋等部门要深刻吸取这起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矿难事故教训,健全自然灾害预防和援助体系。

一是加快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和气象、水利、交通、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要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对沿海区域、渤海湾航线、重点矿区以及自然灾害多发的区域,要增加自动气象观测站的密度,引进和研发先进适用的气象观测、预报技术和设备,重点加强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在接到气象部门的重要天气预报信息时要及时插播,并滚动播报。要教育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注意收听收看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国务院办公厅这次就明文规定,存在洪水淹井隐患的矿井,在台风、暴雨期间要立即停工撤人。这要作为类似渤海湾 7 级风不开船的规矩一样,严格遵守。秋冬季节马上就来到,这是我省海上交通和渔业事故的多发时期,各级气象、海洋与渔业、海事等部门要严格落实防台风、防风暴潮的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凡是台风中心距我省海域 600 海里或未来 72 小时到达我省海域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沿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预警信息,立即通知海上所有的渔船、运输和施工船舶迅速做好避风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二是加快治理中小水库和中小河道。“隐患不除,安全难保”。如果不解决中小水库和中小河道存在的安全隐患,就会长期威胁水库下游及沿河两岸广大群众和生产企业的的生产安全,一旦遇到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就会引发重大事故灾难。要

对 800 个“头顶库”、“串联库”进行除险加固,从源头上消除隐患。

三是对所有煤矿和石膏矿、金矿、铁矿等矿区进行普查。凡是受水库、河流等威胁或与塌陷区、废弃井口联通的矿井,必须立即进行治疗,采取修筑堤坝、开挖沟渠、填实废井口等疏堵措施,严防地表水倒灌井下。由省国土资源部门牵头,会同省煤炭、煤监部门,对煤炭井下开采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普查,依法严肃查处超层越界、私采滥挖问题。

四是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处置机制。要建立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对自然灾害有效的联合处置机制,用科技手段建立信息平台,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地企联合,建立健全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提高防范自然灾害的系统性、严密性和主动性,要研究改进信息传播方式,确保气象、水利、地质信息和政府指令畅通。要制订水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排水设备和物资,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到位。省政府已决定拨出 906 万元专项资金,购置大型排水设备,提高煤矿事故抢险救援能力。

三、进一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抓巩固、抓深化、抓提高。

最近,国务院安委会 3 个督查组对我省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了督查,提出了应整改的问题。各个被检查单位要立即整改,没有条件立即整改的要创造条件,同时要严防死守,确保不出问题。

一是认真抓好后 40 天安全整治大检查活动。60 天安全整治大检查已经过了 20 天,要按照姜大明代省长提出的“六个不放过”:不放过每一个水库、湖泊,每一条河流,每一个桥洞、涵闸,每一道城市防汛的泄洪行洪渠道、供水燃气管线,每一处人员密集场所,每一个企业和关键部位,深入开展拉网式检查,切实做到纵到底、横到边,不留死角。同时,要把后 40 天大检查与“回头看”阶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合起来,巩固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成果。

二是做好隐患排查治理“补课”工作,提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覆盖面。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

在督查中发现,我省前一阶段检查的重点是规模以上企业,而大量广的中小企业大多没有检查。为此,省政府确定对在第一阶段没有参加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的企业,重点是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进行“补课”。通过“补课”,进一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三是实施《重大隐患整改指令》挂牌督办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围绕“治大隐患、防大事故”,明确隐患整改政府、部门和企业要承担的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各级安委会要下达《重大隐患整改指令》,明确政府、部门、企业的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资金和整改措施,限期解决,愈期不整改的,要当做事故来对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要树立“消灭一处隐患,就是防范一起事故”的思想。对于有些整改无望的重大隐患,又不能确保安全生产的矿山、化工、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要采取断然措施,立即关闭,退出市场。宁肯少生产或不生产,也要保安全。

四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核制度,从源头上防止产生新的隐患。“7.11”和“8.19”最主要的教训,都是在立项、审批等环节上存在漏洞,特别是在设计、施工、安全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安全管理等方面,都没有严格执行制度,甚至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监管。第一,严格按照产业政策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第二,严禁将项目拆分;第三,严格项目法人负责制;第四,严禁没有资质的设施施工单位违法违规作业。对越权审批的,尤其是弄虚作假、拆分项目、违规操作的项目,一经发现,要严格查处。同时,要结合全省及各地的“十一五”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坚决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破坏资源和环境、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及建设项目,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对小煤矿、小矿山、小化工、小火电、小水泥、小钢铁、小电镀、小印染、小造纸、小炼焦、小作坊等加强治理整顿,提高市场准入门槛,该退出的坚决退出,该关闭的要坚决关闭。

#### 四、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所谓重点行业领域是指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海上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等经常发生事故的地方,是安全生产要重点监管的行业和企业。预防重特大事故,就要抓住重点行业,就要抓重大危险源整治。

(一)突出抓好煤矿安全生产两个攻坚战。一是瓦斯治理攻坚战。除了防止水灾害,在大雨和井下涌水量增多要果断停产撤人外,还要特别预防瓦斯爆炸。当掘进巷道发现瓦斯异常涌出的;主要通风机或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超限报警的;井下工作地点瓦斯等有害气体浓度超过规定的;一氧化碳超限或有明火的,必须立即停产撤人。还要防冲击地压。山东煤矿的井深是全国最深的,李毅中局长建议,1000米以下的矿今后不再搞了,留给后代,等科技支撑安全的条件具备了再开采,我赞成他的意见。我们要解决好过度依赖资源发展的问题,加大调整结构力度,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资源优势,调整结构,发展非煤产业,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二是打好关闭小煤矿攻坚战。今年关闭26处6万吨以下的,已经和各市签了责任状,必须确保完成。同时要落实破产重组煤矿的安全监管责任。目前,我省除淄博矿区改制煤矿的安全监管责任已移交地方外,其他矿区改制煤矿的安全监管责任不明确,新汶、枣庄等矿业集团不同程度地存在这类问题。煤炭、国资、国土资源等部门要会同泰安、枣庄、临沂等市政府抓紧解决这类问题,尽快明确改制矿井的安全管理责任和监管职责,从制度上保证对改制煤矿的安全管理到位。从现在开始,对资源枯竭煤矿的破产改制,一定要彻底退出,绝不能把资源枯竭的破产煤矿改制到地方。不要再回收边角煤,防止改制后因安全管理松懈,造成重特大事故。凡是改制、破产、重组等煤矿未明确政府监管部门的,要立即停止生产;待明确监管部门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加强非煤矿山和冶金及有色金属的安全整治工作。我省非煤矿山8077座,居全国第



一位,这不是好事,而是更多的事故隐患。一是加快推进非煤矿山企业的资源整合和整顿关闭。各地 1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小型露天采石场、10 万吨以下的石膏矿山要逐步退出市场。新建采石场要达到 2 万方以上,新建石膏矿要达到 15 万吨以上,在此基础上,要再提高办矿门槛,争取明年再整合、关闭一批小矿山,解决我省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布局分散、安全管理粗放、集约化程度低的问题。省国土资源厅、省安监局等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的整合关闭政策和实施意见。二是加强对地下开采矿山的安全整治。今年年底以前,必须实现机械通风。水文地质复杂的矿山,必须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并对排水设备、排水管路及供电能力进行认真核实,凡是不符合规程要求的,一律限期关闭。三是加强对石膏矿采空区的监控和治理。枣庄、临沂等地石膏矿较多,要建立确保石膏矿安全的预警预防体系,督促企业加强对采空区的安全监控,一旦发现冒顶预兆要及时撤人。对具备放顶条件的采空区,要强制性的放顶,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加强对冶金和有色企业检查治理。从现在开始对全省所有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深刻汲取“8.19”铝水外溢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高炉、起重、吊运等关键设备的维护和检修,严格操作规程。要进一步加强对高温铝水、铁水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管,省政府确定要解决通过公路运输尤其是在市区运输高温铝水、铁水的危险源,确保公共安全。

(三)进一步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度。德齐龙“7.11”爆炸事故经过调查分析,目前事故原因、责任都已查明,发生爆炸的这个项目,从立项审批、工程设计、项目施工、设备调试等各方面,都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教训十分深刻。当前,要按照省政府 127 号明电精神,重点抓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的集中整治。一是各级政府要立即组织发改、经贸、外经贸、安监、环保、建设、公安、质监、电力、工商等部门,迅速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在建和试生产项目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凡是没有取得安监部门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要立即停止建设和试生

产活动,由安监部门会同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安全评估;对符合安全生产和项目审批等要求的,责令补办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等有关手续;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和项目审批等要求的,要立即下达停产整顿执法文书。二是各级发改、经贸、外经贸、安监、环保、建设、公安、质监、电力、工商等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监管职责,要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下达执法文书、督促整改的情况,作出书面记录,采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留下详实证据,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三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查,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整改指令。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和项目审批等有关要求的,要实行综合执法。项目审批部门撤销项目审批手续;安监部门取消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环保部门撤销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部门取消工程建设许可;公安部门取消消防许可;质监部门取消特种设备许可;工商部门取消工商营业许可;电力公司不给有安全隐患的项目供电;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监督落实。对执法受阻的,要立即向上一级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凡不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从重进行查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道路交通和水上运输安全整治工作。我省机动车保有量占全国十分之一,已达 1440 万辆,在事故死亡人数中占 90%,安全管理任务十分艰巨。秋冬季节,海上风大浪急,特别是渤海湾海况特殊,历史上多次发生过重大海难。公安、交通、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一是抓好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公安部门要严查违章行为,对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长途客车驾驶员连续驾驶超过 4 小时的,强制停车休息;一年内累计两次超员或 1 次超员 50%以上的驾驶员,责令所属企业调离其



岗位或解聘。当前,要重点抓好高速公路的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整治高速公路上大货车长期占道行驶,要加大上路巡查和处罚力度。二是要吸取“8.13”湖南凤凰桥垮塌教训,对全省 2.1 万座桥梁全部进行检查,确保不出问题。三是加强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交通部门要重点抓好挂靠车辆的安全监管,认真解决“只挂靠、不管理”的问题,要逐步取消运输公司挂靠车辆的做法,引导个体运输车辆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运输公司,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实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要加快汽车行驶记录仪和 GPS 的推广应用工作,所有危险化学品、长途客运和重型货运车辆必须安装 GPS 或行车记录仪。四是抓好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交通、海事部门要重点抓好渤海湾客滚船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 7 级风力及以上不出航的规定。要继续深入开展“防船舶碰撞、防泄漏”专项整治工作。海洋与渔业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全省 10 万多艘渔船要逐一进行检查,并按要求配备安全、救生设备。

(五)深化烟花爆竹和民爆器材安全整治。一是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要下大力气抓好烟花爆竹企业的机械化和规模化生产水平,通过“扶强、限小、汰劣”等措施,推进我省烟花爆竹产业调整步伐,今年以来,我省 56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已有 6 家生产企业退出了市场。对保留的生产企业按照“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集约化”的要求,实施改造工程,提升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要汲取济南“2.15”烟花爆竹炸市事故教训,加强营销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和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户。二是加强民爆器材的安全管理。省国防科工办负责。要汲取 06 年 4 月 10 日烟台招远 761 厂爆炸事故教训,督促民爆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组织生产,严禁超员、超量、超时、超产,一旦发现“四超”行为,立即吊销生产许可证。宁可少生产和不生产也不能再出事故。遇到暴雨、雷电、冰雹、大风等灾害性天气,不得组织民爆器材生产、装卸、运输活动。要督促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必须每周保养一次,每月停产检

修一次,确保生产设备完好率达 100%。电子监控设施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效监控。对达到安全使用年限或技术性能落后的设备,要强制报废。

(六)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建筑施工等安全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要认真整治“九小场所”和“三合一”、“多合一”小企业、小作坊的火灾隐患。对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公安、教育、旅游等部门要集中对宾馆、饭店、大中小学和幼儿园、风景名胜区等人员集中场所的安全检查,国庆节旅游黄金周又快到了,要严防发生拥堵、踩踏、火灾等事故,质监部门要搞好旅游缆车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确保不出问题。

建设主管部门要汲取 9.4 淄博事故教训,督促建设单位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认真执行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法定程序,严禁未取得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从事工程设计和建筑施工活动;要继续抓好脚手架搭设、塔机拆装、施工用电等事故易发部位的专项整治。电力部门要防范大面积停电事故,严厉打击偷盗、破坏电力设施等行为。还要抓好油区输油输气管道和航空等安全,确保万无一失。总之,要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实行排查和治理经常化、制度化。

五、认真落实企业和政府两个安全主体责任  
强化企业安全责任主体责任。省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已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各个企业,无论何种性质,都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暂行规定》。要督促企业负起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地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一是继续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激励、监督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快达到安全标准化企业,实现“从业人员守规章,安全操作无失误,设备设施无隐患,企业管理无漏洞”,从根本上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二是督促 300 人以上企业和高危行业(矿山、建筑、危化等)企业依法建立安全机构,其他企业也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使企

业经常性的安全管理工作有人抓、有人查、有人落实。三是安监、煤炭、建筑等部门要督促企业按照规定要求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淘汰和改造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四是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使从业人员熟悉掌握岗位操作规程,增强应急处置和自防自救能力。五是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最可怕的是一些企业负责人不懂安全技术,又敢拍板决策,发展新项目特别是跨行业发展,一定要有安全技术保障。六是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对企业负责人实施“两书”管理,企业负责人承诺对排查隐患和危险源治理的主体责任,向政府和员工做出安全保证承诺。要认真总结基层企业的先进安全管理经验,及时推广,以点带面地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要认真落实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属地管理”,“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责任体系建设。省政府确定,制定出台《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职责暂行规定》,各级政府要赋予安委会对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下达整改指令的职责。不论企业是何种所有制性质,不论企业隶属关系,在你那个区域你就要加强安全监管,对超出职权范围的要及时上报。一是要坚持依法管理。抓三点(重点、难点、隐患点),打三非(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不间断地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二是组织专家开展安全检查监督。建立“专家查隐患,政府搞督查、部门抓监管、企业抓落实、执法促整改”的工作机制。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不断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要进一步加强我省区域性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一旦发生事故,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决不允许迟报、瞒报和谎报。要加强应急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建设,建立小企业与大企业、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联动机制,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企业预案相互

衔接、及时有效的预警预报体系。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科学施救。四是要把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乡镇一级,抓好成千上万的中小企业安全生产。五是充分发挥行业办和行业协会的作用。

#### 六、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时时刻刻抓在手上,任何时候不能放松。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其他领导要“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上级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决不允许敷衍了事。对于工作落实、职责不到位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严肃追究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的不作为责任,决不姑息。要盯住那些不重视、不认真、不落实的地方和企业,对教育警告不听的,该吊销证照的就吊销证照,该依法的就要绳之以法,抓安全生产就要“六亲不认”。否则,你对他太客气,他就会拿人民的生命开玩笑。

二是严肃事故处理工作。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查明事故性质、原因和事故责任,不管涉及到哪一级领导干部,都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严格执行省政府规定的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备案制度。真正做到分析事故原因要水落石出,责任追究要有切肤之痛,吸取教训要刻骨铭心,整改措施要举一反三。切实把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教训,落实到各行各业和我们的各项工作中,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要确保正确的安全生产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要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全社会安全法制意识和观念。要宣传报道抢险救灾、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过程中涌现出的先



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宣传报道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中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好做法及成效。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客观、公正地报道事故发生和抢险救援情况，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同志们，60 天的大检查还有 40 天，“十一”黄金周和党的十七大很快就要临近，做好这一时

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绝不能出现任何重大安全问题。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确保党的十七大和“十一”黄金周的安全稳定上，要全面排查和解决影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坚决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秋种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秋种事关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大局。为切实做好今年秋种工作，打好明年夏粮丰产和农民增收基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秋种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4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对做好秋种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秋种一季事关全年，对夺取明年夏粮丰收，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布局，加快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确保农民增收至关重要。从当前看，今年秋种既有有利条件也有不利因素。有利方面：一是秋收工作基本完成，为秋种争取了主动；二是农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农业收益有所提高；三是国家对粮食生产高度重视，落实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幅提高；四是今年夏季降雨较多，土壤墒情较好；五是各种生产资料供应充足，为秋种提供了物资保障。不利因素：一是农资价格居高不下，生产成本增加；二是部分群众对区域化生产、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缺乏认识；三是传统种植习惯转变困难。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大局出发，认真分析今年秋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

迫感，把秋种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 二、抓好关键技术措施落实，搞好百万亩优质粮食基地建设

今年秋种工作要围绕提高单产、稳定总产、实施 10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的目标要求，重点落实 5 项关键技术措施。

（一）大力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实行统一供种。各区县、高新区要确定 2—3 个当家品种，避免品种过多过乱。要大力实行区域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

（二）扩大深耕面积。近年来，我市秋种主要以旋耕为主，特别是北部平原小麦高产区，连续多年旋耕，耕作层浅，已形成坚硬的犁底层，不利于作物根系下扎，严重影响小麦产量。今年要努力扩大深耕面积，把深耕当作一项与秸秆还田配套的重要措施来抓，水浇田深耕要达到 25 厘米以上，打破犁底层，达到“深、细、平、实”的标准，确保小麦高产、稳产。

（三）适时适量播种。实践证明，我市小麦适宜播期为 10 月 1 日—10 日，山旱田原则上时间服从墒情。各地要适时播种，并在高中产田大力推广精播、半精播技术。

（四）施足底肥，平衡施肥。要努力挖掘肥源，增施有机肥；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培肥地力；



努力扩大测土配方施肥面积,根据产量水平、土壤肥力状况,合理确定氮、磷、钾肥用量。

(五)大力推广种子包衣或药剂拌种。良种补贴项目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要大力推广种衣剂拌种,努力减轻苗期病虫害危害,努力实现一播全苗。

三、抓住有利时机,下大气力抓好农业结构调整

三秋是农业结构调整的最佳季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农作物换茬的有利时机,预留好经济田用地,大力发展蔬菜、果品、药材、园艺苗木四大优势产业。

(一)扩大蔬菜生产。一是发展保护地栽培。这是我市蔬菜生产的重点,产值高、效益好,有条件的区县应在秋种时搞好规划,为明年麦收后大规模发展创造条件。二是加快发展优质特色蔬菜。如桓台的四色韭黄、苔韭、大蒜,周村的芹菜、莲藕,沂源的韭菜等优质特色蔬菜,发展空间较大、市场前景看好,要进一步扩大面积。三是大力发展立体种植。推广麦菜间作,如麦田间作油菜、菠菜等,实现粮菜“双扩双增”,努力提高种植效益。

(二)加快建设林果和中药材生产基地。中药材生产要在引进、示范新品种的基础上,实行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果品生产要以发展名特优高档果品为重点,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

(三)张店区、周村区要集中力量加快发展园

艺苗木产业带。特别是张周路两侧,要结合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发展集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种苗基地,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形成一批有特色、区域化、集团化的种苗产业,提高我市园艺苗木产品的竞争力。

四、切实加强对秋种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秋种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各负其责,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农业部门要加强秋种期间农情信息调度,及时做好良种调剂供应,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农机部门要组织好大型机械跨区作业,抓好深耕、秸秆还田等措施落实,做好农机具检修、人员培训和秋种期间农机服务等工作;供销部门要做好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工商、质检、物价等部门要集中开展一次“打假护农保秋种”活动,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加强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稳定农资市场价格,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气象服务;水利、电力部门要合理调度,统筹安排,确保秋种期间水电供应;经贸、物价、石油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切实保障农业机械用油的市场供应;新闻部门要做好秋种工作宣传报道,利用各种传媒加大新技术、新成果、新典型的宣传推广力度。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2007年9月3日,卫生部副部长陈啸宏一行在省卫生厅副厅长仇冰玉的陪同下对我市农村卫生与卫生监督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宋军继、陈勇、段立武陪同相关活动。

2007年9月3日,全市电力工业上大压小节能减排工作会议在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内容是观摩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11.2万千瓦小火电机组爆破拆除现场准备工作,安排部署我市电力工业上大压小节能减排工作,签订关停目标责任书。

2007年9月3日,全市防治美国白蛾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七楼泰山厅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部署今年秋冬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2007年9月5日至6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在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齐乃贵等陪同下,来我市出席第七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六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并视察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侯法生、王顶岐、宋军继、岳长志等陪同视察。

2007 年 9 月 6 日,第七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世界陶瓷采购大会·第六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在中国陶瓷科技城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沈国舫,副省长才利民,省政协副主席齐乃贵,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杨志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丁俊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杨自鹏,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会长丁卫东,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陈国庆,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任高凯,国务院办公厅行政司副司长王胜利,省科技厅厅长翟鲁宁,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常志钧、侯法生等出席了开幕式。周清利致辞。来自国内外嘉宾和我市 15000 多名干部群众参加了开幕式。

2007 年 9 月 6 日,2007 中国(淄博)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举行项目签约仪式。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侯法生、王顶岐、宋军继、陈勇、曹在堂、吴明君、韩家华、岳长志等出席了签约仪式。周清利在签约仪式上致辞,韩家华主持签约仪式。

2007 年 9 月 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在淄博宾馆会见了参加我市国家 863 项目洽谈会的专家代表、高校科研院所专家代表,对各位专家代表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并恳请各位专家代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2007 年 9 月 8 日,院士专家淄博科技行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鲁中宾馆举行。省科技厅副厅长王家利,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冯梦令、常志钧、侯法生、王顶岐等出席签约仪式。

2007 年 9 月 11 日,淄博市与俄罗斯布拉茨克市正式结为友好城市。副市长韩家华代表淄博市与俄罗斯布拉茨克市第一副市长得斯科尔丘科先生,签订了两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2007 年 9 月 21 日,市政府、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世纪大酒店举行。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王顶岐、宋军继,中

国建设投资证券有限公司总裁杨明晖参加了签约仪式。

2007 年 9 月 24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在世纪大酒店会见了来我市访问的以马克·古隆先生为团长的法国法中科技教育交流基金会代表团一行。该代表团此次来访主要是考察淄博高新区投资环境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签署合作协议,并举行法中科技教育交流基金会山东代表处揭牌仪式。副市长饶明忠、省科技厅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张兆宏在淄博宾馆会见了以日本山口县日中友好协会理事长(会长)、周南地区日中友好协会会长长吹欣一为团长的周南地区日中友好代表团一行。

2007 年 9 月 26 日,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 号)精神,部署我市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2007 年 9 月 26 日,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动员、部署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

2007 年 9 月 27 日,市政府在世纪大酒店举行国庆招待会,邀请在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外商、港澳台同胞及华侨代表 100 余人欢聚一堂,共度佳节。市领导周清利、韩家华等出席招待会。副市长韩家华主持招待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招待会上致词。

2007 年 9 月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岳华东带领市公安、城建、交通、安监等部门分别到淄博商厦、齐鲁石化开泰实业公司、江南豪庭工地检查节日前安全生产情况。

2007 年 9 月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段立武,市长助理、秘书长张兆宏一起到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校就高校学生伙食问题进行调研。